思想與時代月刊

第四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編輯兼出版者　思想與時代社　杭州大學路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轉

印刷者　正報印刷廠　杭州佑聖觀路一九五號　電話：一八六四

第四十五期目錄預告

科學史與新人文主義　錢寶琮

人類學之意義與範圍　吳定良

二程學術述評　錢穆

實用論述評　謝幼偉

羅素論西方文化（下）　張其昀

論漢代封建制度　黎子耀

約翰孫新傳（書評）　佘坤珊

定價表

每月一日發行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半年
冊數價目	一	六
	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平寄郵費	免收	免收
掛號郵費	一百五十元	九百元
航空郵費	四百五十元	二千七百元

郵包費及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辦理

本刊代售處

上海
正中書局上海分局（福州路）
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福州路）

南京
中央日報館（新街口）
正中書局南京分局（太平路）

北平
勝利出版公司北平分公司（西長安街）

杭州
商務印書館（中山中路）
東南日報館（衆安橋）
東南圖書公司（湖濱仁和路）

成都
路明書店（半邊橋街）

注意事項

一、定戶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地址通訊時務將1.定單號數2.定戶姓名3.原寄何處4.改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交本社方可辦理。

二、本刊歡迎直接訂戶訂閱半年及聯合訂戶在十份以上者皆照定價九折優待。

三、郵票代價暫不接收。

四、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五、本刊尚存有[illegible]、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等期，每冊售價一千元，存數無多，欲購從速。

思想與時代

第四十四期　民國卅六年四月一日

目錄

羅素論西方文化（上）　張其昀
區域開發與區域計劃　嚴仁賡
區域設計與T.V.A.　李春芬
卡度佐的判決過程論　李浩培
古代日本及其新文化　陳樂素
社會學與知識論　謝幼偉
林克著皈依宗教（書評）　陳立

羅素論西方文化（上）

張其昀

羅素近著西洋哲學史（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於一九四四年十月出版，其時余適自美返國，於洛杉磯書肆中購得一册，海天風濤中，攜此書爲伴，舟行多暇，稍有節錄，以備省覽。羅素之撰是書，適筆於第二次大戰以前，而出版則在大戰告終以後。綜觀全書，著者心目中殆處處有大戰之陰雲在。其於人心世道，憂患獨深，俯仰今古，情意懇摯，使讀者興無限仰佩之意。羅素以爲思想非遺世獨立之冥想，而爲政治與社會生活之動脈，一面爲其時代之產品，一面復有助於新時代之創造。故非熟識某時代之背景，則於某種思想之淵源流變，不能充分了解。思想誠爲文化之核心，思想史乃文化史之樞紐，故是書實可視爲羅素晚年對於西方文化之新評價，而極有裨於我建國時期心理建設借鏡之資也。

有史家，有史學家。學院派之史學家，大都謹守述而不作之旨，史家則異是，以史學爲根抵，而特重才識，才指文采，識指議論。史學務求歷史之眞相，尙邃密之考證，但爲功力所限，大都作窄而深之研究。史家作史，必先充實史料，故必綜羅各家有關之考證而融會之，藉收取精用宏之效。史學家刊落浮華，以質樸敘述爲能事。史家則重文采。羅素之稱笛卡爾有曰，「其文章格調異常優美，而平易近人，近世哲學之開創者有此文采，實一快事。」吾人對於羅素本人哲學史之鉅著，亦同有此快感。又史學家不輕下判斷，避免個人之意見。史家則主褒貶，資權衡，崇論閎議，貫穿千古，陳往事以告來者，勝義妙緒，絡繹奔赴，卓然自成爲一家之言。羅素是書採夾敘夾議之演講體，稱之爲西方哲學史論，亦未嘗不可。

羅素此書之特色爲重視思想家對於世道人心之貢獻。舉例言之，荷蘭哲學家斯賓諾莎之哲學，論其本身價值實勝於英人洛克，但洛克學說下開美法二國之革命，其影響所及遠比斯氏爲大，故是書於洛克學說詳哉其言之，其述斯氏之學較略。英人拜倫與法人盧騷，嚴格言之，不足以稱哲學家，但其思想曾撼動一時，不知拜倫與盧騷，則於近世哲學之發展無由悉其底蘊，故於二君各立一章以論之。又羅素以爲綱目式之敘述，鉅細不遺，結果不免流於簡單潦草，於讀者無何裨益。故作者選擇史料，筆削甚嚴，多所割愛。普通哲學史中常見之人名，此書往往略而不見，至於本書所舉之人物，則於其身世及社會環境，言之甚爲明備，往往述其生平軼事，以及映時代精神。

羅素全書分上古中古近世三部分，計七十六章，共三十餘萬言。系統之介紹與批評，當俟諸國人之專攻西洋哲學者。本篇僅就羅素在其書中所述西方文化之大條理大脈絡，稍加整理，分爲以下六節，（一）論思潮，（二）論科學，（三）論道德，（四）論政治，（五）論宗教，（六）論人物，依次述之，亦野人獻曝之意云爾。

（一）論思潮

西洋哲學起於西元前第六世紀之希臘，孔子亦生於此世紀。希臘爲一半島，山海交錯，谿谷紛岐，地狹人稠則移民海外，如小亞細亞意大利西西利等處均有希臘人之殖民地。地中海東岸今所謂中東區域，其文化較希臘爲先進，埃及之幾何學，巴比倫之天文，斐尼基之字母，均爲希臘人所吸收。希臘文化萌自海外諸城，小亞細亞之米里都（Miletus）尤著名，雅典後起，亦與海運業有關。希臘名人多產於富有之商業都市，故希臘文化爲都市文化。當元前第五世紀波斯戰爭以後，雅典入於黃金時代，人才輩出，稱爲極盛，以人口爲比例，古今殆無倫比。（當時雅典人口連奴隸在內僅二十三萬人）雅典爲海濱之文化中心歷千年之久，柏拉圖（元前四二七至三四七）所創之學園，至中古黑暗時代而始解散。希臘小國林立，文物不齊，其有貢獻者僅少數城邦。斯巴達在軍事上雖重要，而在文化上則

否。羅馬早期亦如斯巴達，其主要貢獻爲制定法律，建立軍隊，開闢道路，至於科學藝術與哲學之創造，則遠不如希臘。羅馬城本爲政治中心，其後乃爲宗教中心。

自西元四百年至一千四百年稱爲歐洲中古時代。中古之特色爲基督教勢力之雄厚。自羅馬君士但丁帝（Constantine西元二七二至三三七）將教以後，教會始有中心組織，於是宗教觀念深入人心，中古哲學由教士之手而寫成。基督教之成立有三種因素，即猶太之宗教的歷史，希臘之哲學，與羅馬式之統治，三者冶爲一爐，故其勢力之盛前無其比。第五世紀西羅馬帝國亡後，入於黑暗時期（第六至十一世紀）當時一切智識活動幾乎停止，而東方則有回教之興起。（西元六二二年爲回教紀元）十一世紀直下起元，教會崇學起於是時，教皇選舉制度亦於是時始確立，又因十字軍之關係，教會權力超出於國家之上。中古哲學因黑暗時期之中亘而分爲前後二期，前期以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三五四至四三〇）爲鉅子，氏乃北非洲迦太基（Carthage）之主教，合聖經與哲學，氏爲第一人。後期以聖多瑪斯（Saint Thomas Aquinas一二二五至一二七四）爲泰斗，氏爲意大利人。十三世紀爲神學極盛時期，聖多瑪斯之學說至今天主教會猶定爲教本。

歐洲中古史可稱爲教會興衰史。教會權力由盛而衰，經過三個步驟，即十五世紀之文藝復興，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與十七世紀之科學發展是也。文藝復興之意義爲自由城市之興起，與平民學識之增進，其機皆發於意大利，北意之米蘭（Milan）與佛羅稜斯（Florence）諸城尤爲重要。文藝復興時期在哲學上無特殊之貢獻，惟個人自由創造之作風，逐漸脫離宗教勢力，爲解放之第一步。十六世紀以後之宗教改革，實際可視爲北方諸國對於羅馬天主教會之反抗，一五三四年英國國會通過以英王爲教會領袖，即其著例。至於近代科學開山之祖有四大人物，曰哥白尼，(Copernicus）開白兒，(Kepler)伽利里（Galileo）與牛頓（Newton）。哥白尼開於十六世紀，彼於一五四三年公布其地球繞日之學說，爲科學之第一聲，但在當日思想界影響尚少。其後經牛頓繼續努力，至十七世紀始發生重大影響。科學與武斷二者經長時期之鬥爭，傳統學說終爲新學說所推翻。至一七〇〇年，西歐曾受教育之人士可謂已完全近代化。

近代與上古中古之不同，在於科學之勝利。近代哲學可分爲二大派，一曰英國派，以洛克（John Locke一六三二至一七〇四）爲宗主；一曰大陸派，開創於法人笛卡兒（Rene Descartes 一五九六至一六五〇）至德人康德（Immanuel Kant一七二四至一八〇四）而臻極盛。英國派植基於物質科學，貴經驗，尚歸納，就不同之問題，作個別之研討。大陸派以數學爲根據，數學命題係先天的，非由經驗歸納而來，故重純粹思維而輕知覺。英國派信實驗方法，重效果，尚功利。大陸派持理想主義，重動機，而斥功利觀念。以學風觀之，英國派趨於細針密縷，大陸派則趨於崇樓傑閣，此其大較也。十八世紀之時代爲英國經驗派所籠罩，美國建國諸賢及法國之百科全書派皆推崇洛克之說。至十八世紀之末，康德之旗幟乃飄揚於大陸，但英國哲學受其影響較少。康德相反相成之說爲黑格爾（Hegel一七七〇至一八三一）辯證法之所由出。

自由主義與英國經驗派同出一源，洛克在智識論爲經驗派開山之祖，在政治哲學上又爲自由主義導其先路。早期自由主義代表宗教上之寬容，英國之新教徒重工商，愛私產，主張言論自由，提倡民主政治。其方法爲實驗的，嘗試的，信漸進的改革，注重討論，不尚權威，不主武斷。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爲最溫和亦最成功之革命，洛克鼓吹之功最大，而又闡發此革命精神於其所著「政府論」中。（Treatises on Government 上下兩冊，一六八九與一六九〇年出版）是書攻擊君權，貶斥世襲特權，在政治思想上有極重要地位。英國內亂時期，王室與國會之衝突，勢均力敵，養成英國人民愛好調和妥協不趨極端之心理，此種心習直到於今。美國憲法實以洛克之政府論爲根據，當總統與國會職權發生衝突之時，常採取洛克學說以爲準繩。

洛克之說下開四派，其一爲巴克萊（Berkeley一六八五至一七五三）

與休謨，（Hume 一七一一至一七七五）英國經驗派之哲學至休謨而完成，完全拋棄形而上學。其二爲法國哲學。（盧騷除外）十八世紀之法國不滿於其朽腐之王室，覩英國爲自由之鄉，英國學派之影響法國，服爾德（Voltaire 一六九四至一七七八）最爲功臣。其三爲邊沁（Bentham 一七四八至一八三二）之徒，其四爲馬克思（Karl Marx 一八一八至一八八三）之徒。邊沁與馬克思之經濟學說均與十九世紀之工業革命有關。邊沁爲英國哲學激進派之健將，倡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原則，同時有利嘉圖（Ricardo 一七七二至一八二三）謂商品之交換價值由於勞工，十九世紀以來英國之社會立法與政策受此派之影響極大。馬克思誕生於德國，而流寓於英國，其惟物史觀融合德國黑格爾之辯證法與英國經驗派之學說。馬克思所謂物質，指人與物之關係，即生產方式或經濟生活。馬氏採用黑格爾辯證法之公式，但謂推動宇宙之大力乃爲物質而非精神。馬克思與自由主義者在哲學上距離不大，但在實際政治上則有顯著之差別。馬克思主義提倡階級戰爭及無產階級專政，經蘇聯列寧斯太林輩之紹述，而見諸實行。

與自由主義相反抗者，稱爲浪漫主義。盧騷（Rousseau 一七一二至一七七八）學說直指人心，訴於感情，爲浪漫運動之父。此派不喜早期之工業文明，含有反科學反理性之色彩。英人拜倫（Byron 一七八八至一八二四）爲浪漫派之詩人，卡萊爾（Carlyle 一七九五至一八八一）倡英雄崇拜之說，因文字之鼓吹，而其餘益張。十九世紀之初，德國尚未統一，以普魯士爲中心之德國史學，提倡民族主義，斐希特（Fichte 一七六二至一八一四）與黑格爾，謳歌國魂，爲普魯士之代言人，至俾斯麥始竟德國統一之全功。民族至上說與英雄崇拜論，在思想上爲同調。至於浪漫主義哲學基礎之奠立，則賴於德人叔本華（Schopenhauer 一七八八至一八六〇）與尼采（Nietzsche 一八四四至一九〇〇）。此派哲學尊意志，尚權力，感情衝動，流於狂熱，又受達爾文學說之暗示，主張無限制競爭，以戰爭爲英勇，以和平思想爲不足貴。自十八世紀後半期以至今日，文學藝術與哲學以至政治均直接間接受浪漫運動之影響，推波助瀾，洪水橫流，浸淫而成納粹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對內則主極權，對外則主侵略。蓋浪漫派以民族利益即係最高法律，使獨裁者得利用之自附於代表民意。浪漫派以權力寄託於少數民族之少數個人，不憚藉暴力以達到此目的，則一切權術霸道，窮兵黷武，自爲勢所必至。馬克思學說歸結於階級戰爭與極權政治，爲實行其主義而有主奴之分，其思想與浪漫派合流，但馬克思主張無產階級專政，而無種族上之優越感，此爲其不同處。雜柔以爲希特勒爲盧騷之裔孫，英美之自由主義者乃洛克之傳人。洛克一派習於人情世故，多平正通達之人，尚理智，貴實驗，重討論，於增進人類幸福，致力較多，以視浪漫派輕視功利，歌頌英雄，高呼犧牲，驅致成爲世界大戰之禍首者，涇渭分明，迥不可同日而語也。

（二）論科學

雜柔以爲哲學訴於理知，不尚權威，不受任何傳統思想或宗教條示之拘束，此點與科學相似。數學與神學之結合，爲希臘哲學之特色。柏拉圖以神爲幾何學家，謂人類所感覺者終不及所思維者之完善，故思想之地位超於感覺之上。希臘人於幾何學實多所發明，無幾何學與演繹法，則近世科學之萌芽爲不可能。希臘人爲理論家，後世各種關於宇宙之學說多淵源於希臘，如原子學說及萬物皆變之說，皆能言之成理，而不悖於事實。但希臘人對於科學之貢獻，僅爲片面的，由觀察個別事實以應用歸納法，非彼等之所長。科學上歸納法之廣爲應用實爲最近四百年來之事。辯證法本稱問答法，創於蘇格拉底。哲學上之問題大都可用辯證法以解答之，柏拉圖最有影響於後學者在此。但此法有其限度。辯證法之優點，在於邏輯相反相成及統一之原理，以據於邏輯上之一貫，但不能以之發現新事實。

近世哲學之特色，積極言之，爲接受科學發明，消極言之，爲放棄宗教權威，以時期言，宗教改革較科學發展爲早。中古教會所宣布之理論爲絕對確定者，爲永久不變者。科學精神則異是，常持試驗的態度，不輕置理，以搜羅事實，觀察事實，又作大膽的假定，以求知無徵之公律。凡

科學上之公律其性質僅爲一種或然律，而常有修正之可能。近代哲學家因有偏重數學與物質科學之不同，而分爲大陸派與英國派，已見前述。笛卡兒爲大陸派之創立者，其所著「方法論」（Discourse on Method）於一六三七年出版，「沈思集」（Meditations）於一六四二年出版。笛氏於數學有極重要之貢獻，以爲普遍較特殊不易致疑。彼之哲學饒有新意，爲柏拉圖以來諸大哲所未有者。在英國方面亦因科學之進步而引起新的自信心。培根（Francis Bacon 一五六一至一六二六）爲近代歸納法之建立者，因實驗冷藏法受寒而死。牛頓萬有引力原理發表於一六八七年，後三年洛克之知識論，（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出版，爲經驗派之先驅。羅素以爲洛克學說之勝利由於牛頓之聲望，因牛頓學說之確立，使世人對於英國哲學之威望亦隨之增加，其關係之密切有如此者。

十九世紀以來，科學漸進不已，爲新智識之源泉，尤以地質生物與有機化學有嶄新之發現。至二十世紀之初，因相對論與量子論之發明，探宇宙之祕奧，發千古所未發。回顧從前，心物二元之舊說，空間時間之觀念，衡以最新學說，幾有摧枯拉朽之概。據愛因斯坦（Einstein 生於一八七九年）之相對論，時間一如長度寬度與高度，因此稱爲四度空間，空間時間爲互相關聯之量，放棄時空絕對之舊觀念，是爲牛頓學說之最大修改。現代原子物理之研究，由原子進而研究電子，其重可量，其速可測，更由於人工之破碎原子，而打破物質與能力之分界，宇宙間萬物一元之說藉以闡明。羅素之書最後一章爲邏輯分析派，（Logical Analysis）分析本於邏輯，綜合本於經驗，以科學方法實事求是。此種與時偕進之新哲學爲一種簡單化的新宇宙觀。蓋物理之學因原子說之成功，而減少其物質之意味，心理之學因生理學之進步，而減少其心性之意味，兩者相向而趨，心物之分不復存在，無所謂物，無所謂心，惟事（event）而已，是謂中立一元論，（Neutral Monism）亦可稱爲「惟事論」。

培根首倡智識即權力之說，欲藉助於科學上之發明與發現，以達人定勝天之目的。理論科學旨在了解世界，應用科學旨在改造世界。應用科學與實際政治發生影響，起於十八世紀之末，機器之製造，煤力油力電力之相繼應用，瀑布可成爲動力，沙漠可變爲花園，天下事無不可爲。近代機械文明進步之速，大規模生產之發達，尤莫盛於美國。美國杜威（John Dewey 一八五九年生）之哲學，足以反映科學時代之工業文化，羅素名之爲工具主義之權力哲學。杜威以探討之歷程爲眞理之代名詞，過重功效，難免不以成敗論英雄，其陶醉於科學之權力無限，恐未免太過，羅素引以爲憂，曾引桑泰耶那（Santayana）批評杜威之語，謂其「瓦解個人，粉碎眞實」，以示責備賢者之意。羅素以爲科學只問原因，不問目的，只問部分，不問全體，哲學所以補科學之未逮。文藝復興以前之科學家，專問目的，致使科學陷於絕境，是固不足爲訓。現代受科學鼓勵之新哲學，咸惟工具與技術是尙，惟力是視，於目的不深加考慮，亦有流於狂妄之弊。增進各國之戰爭潛力，而無法以止戰，結果必將趨於普遍破壞。羅素論天人之際，以爲希臘提天，中古尊天，近世重我，現世重羣，各有宏旨，不可偏廢，科學不能包攬一切。羅素之理想在綜合上古中古與近古，既知新以溫故，乃由舊而轉新。今後健全之新哲學，必須明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而爲對於權力哲學對症發藥之新哲學也。

（三）論道德

哲學爲人生觀與世界觀，其淵源有二，一爲宗教與道德之教訓，一爲廣義的科學研究之觀見。每一哲學系統中此二者之比重多有不同，但必兼備此二者，方足以稱哲學。希臘之哲學家原義爲愛智者。智者指智之本體，而非智之對象。愛智者指純粹理智之愛好，亦即眞理之觀見。凡特殊事物可以感覺者，均有正反兩面，如美之與醜，正之與邪。凡可以感覺者每爲意見，往往似是而非。智之本體，或眞理之觀見，則屬於超感覺之永恆世界。蘇格拉底(Socrates元前四六九年至三九九年)嘗謂余較他人爲智者，在於自知爲無知，但彼以求智爲第一要義。罪惡起於無知，有知方爲有德。和然乃眞正之智者，萬物以此爲衡量之標準。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元前三八四至三二二）謂最大快樂在沉思渺慮，故哲學家最爲快樂。希臘哲學智德雙修，基督教傾向德高於智之說，以爲愚者亦可有德。聖多瑪斯爲天主教哲學集大成者，亦以求智爲最完全最高尚最有益最可樂之事。個人非不朽，智慧乃不朽。聖多瑪斯援阿里斯多德學說，入於基督教義，分理性之理與啓示之理爲二，最爲有功於斯道。

希臘之文明與科學爲同義，但僅有科學不能滿足人之需要，吾人又需有感情，感情爲宗教與藝術之源泉。希臘文化有兩種趨勢，其一爲熱情的，宗教的，神祕的，其一爲愉悅的，經驗的，理智的。世人以爲希臘民族寧靜沉潛，此僅一面之辭。希臘酒神之遺風，尊女子，尚熱情，而流於狂熱。無狂熱則人生缺乏趣味，有之則生危險，如何加以節制，從容中道，使感情無過與不及之弊，是爲希臘文化之核心問題。發揚中庸之德者以亞里斯多德爲代表。文野之分，在於敬慎，或云克己，鎭馭情感，制止衝動，犧牲現在以利將來，是則有賴於遠慮。法律與制度與道德相輔而行，其本意爲助人自制，使人人有遠慮而無近憂。希臘哲學家以不過度爲教，實際常不免於過度。希臘民族富於青年朝氣，不欲否認現實世界，而寄託生命於來日。人類全部歷史，亦可視爲敬慎與狂熱之爭衡。希臘文化所以偉大，在於宗教與科學相持而長，用能綜合理智與感情，而成爲中庸之美德。

柏拉圖以爲吾人不必禁止行樂，但不當爲快樂之奴隸。氏嘗謂眞知不由於感覺而由概念，所謂柏拉圖式的愛情，即重概念或理想之愛而輕肉體或個體之愛，其義至近代斯賓諾莎而益爲昌明。斯賓諾莎（Spinoza 一六三四至一六七七）爲荷蘭籍之猶太人，其所著倫理學(Ethics)一書，於身後刊行。維柔以爲斯氏在古今大哲學家中爲最崇高最可愛者，在道德上巍巍居首。斯氏以爲精神上之不健全與不幸，起於某種富於變化性事物之過分愛好。反之，愛事物之具有不變性與永久性者，則爲愛天之徒。愛天一念，非道德之酬報而爲道德之本身。以色慾爲例，吾人非以能節制色慾而有欣悅之感，惟此心情悅，自有樂趣，斯能節制色慾。斯氏以爲人生爲某一種情感所宰制者，即屬不智，其生命害於太狹窄。吾人不當執偏概全，非知全體不能知部分。故斯氏勸世人放懷遠觀，見宇宙之全豹，吾人生之渺少。誠如此，則事理共昭，其心不亂，人知雖屬有限，吾人仍能廣滿尚之生活。其論復仇有云，以恨報恨，其恨愈深，以愛制恨，恨乃消釋。斯氏見解對於痛苦之世界爲一良劑，使世人得保精神上之健康，而不致淪於失望之深淵。

眞理貴能見諸行事，哲學家不僅須解釋世界，尤貴能改造世界，固不待言。知行之關係乃能思與所思，主觀與客觀，互相作用，互相適應，永無止境，永不圓滿，此種歷程是謂辯證。哲學上之三分法，曰智曰情曰意。知崇理性，情尚快樂，意主行動。自希臘以來，中庸與節制爲德行之要目，崇尚智識，小心謹愼，爲浪漫運動興起以前之風尚。自盧騷出而直訴於感情，開浪漫派之先聲。叔本華尼采之徒承其餘波，專尊意志，心之呼聲比腦更響。此種反理性之潮流，實爲對於希臘哲學尤其柏拉圖之一種反動。敬慎之念因狂熱而消失，流弊滋生，推其極端，非爲瘋子，即成獨夫，其對於人類和平之威脅，已見前述。晚近高唱行的哲學者有法國之柏格森（Henri Bergson 一八五九至一九四一），重行輕知，趨於極端，維柔對之甚表不滿。柏格森之學說分別本能與智慧，以本能爲好孩子，智慧爲壞孩子。本能之精到處是謂直覺。直覺內省得之，知慧外觀得之。直覺融於時間，智慧融於空間。直覺爲綜合的而非分析的，能將過去與未來相交會，故具有遠見。柏氏以爲生命之流奔騰向前，生命之衝動與奮鬥，均顯於直覺。柏氏主張爲行動而行動，思想僅爲行動之工具而已。智慧如夢，詞純粹思維而不活躍，邏輯與數學皆不能代表積極的精神活動。柏氏之學，重行動，貴創造，尊自由意志，騁其文采，廣徵曲喻過於詩人。維柔不喜此種驟然的宇宙觀，謂其說獨斷而乏證據。柏氏與理性成短兵相接之勢，柏氏如不能排斥理性，理性將起而排斥柏氏。其學說若無以自立，則祗有想像的史詩，足以令人欣賞而已。要之，柏格森哲學爲對於理性之反抗，與盧騷學統一脈相傳，維柔明明以爲不可，甚至謂法國戰時之維琪政府，與此派思想有關，因盲目行動者流，在政治上乃偏於保守派。（未完）

區域開發與區域計劃

嚴仁賡

一年餘以前，我曾到美國的田納西河流域參觀水利工程。未去之先，除了想參觀工程和它的一般建設之外，我還企圖附帶的研究這個區域，在田納西流域管理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以下簡稱田管局)治理之下，所主持區域經濟計劃的詳情。

初到諾克斯威爾城(Knoxville, Tennessee，田管局大本營的所在地)的幾天，我們先忙着參觀水壩，參觀發電廠，參觀示範農場，參觀農業合作社等等。到第三天，我忍不住想先知道一些該局的設計機構和簡單的設計情況。於是就跑去田管局的招待股，說明原委，請他們代為接頭，前去訪問。

隸屬田管局下的一個設計機構，名付「區域設計委員會」(Regional Planning Council)。區域設計委員會之下，設有四部。一為「區域設計研究部」(Regional Studies Department)，二為「衛生安全部」(Health and Safety Department)，三為「商業部」(Commerce Department)，四為「儲水湖資產管理部」(Reservoir Property Management Department)。我們會晤的是「區域設計研究部」的主任。寒暄之後，我先問了他幾個問題，回來的答案感覺有些不得要領。隨後又談了一陣，仍然了無所得。不及半小時便廢興辭出。原來田管局設計的對象，限於物質建設的或稱自然方面的設計(Physical Planning)；對於人文方面的經濟的和社會的設計(Economic and Social Planning)，他們却從未做過，據說以後也不打算做。這是多麼令人掃興的事！

偌大一個田管局，前前後後不知道延聘過多少位專家學者們替它設計計劃。政府各部門，也曾派了若干專家，來考察和設計。照理說，他們不至於這麼疏忽，竟都忽略了經濟設計和社會設計。據我的揣想，我認為田管局之所以沒有顧到經濟的和社會的設計，最重要的原因，還是由於政治上的阻力在作祟。

當TVA法案在一九三三年提出國會討論時，羅斯福總統上任還不久。這個方案是羅氏號召解救經濟危機所倡的新政(New Deal)中的一個項目。羅氏畢竟有解救當前經濟危機的把握；人民在大恐慌的驚悸之餘，也渴望他能拿出錦囊妙計來。而且彼時的國會，又是民主黨的天下，所以這個法案，沒怎樣受折磨便安然在國會中通過了。通過雖通過，但田河流域的少數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却是始終與它作對，從未安安靜靜的讓這個方案，照擬定計劃十分順利的推進。他們認為，類乎這樣的組織，是聯邦政府侵入地方施政範圍的惡例，又是聯邦政府違反聯邦憲法的措施。這幾州，是共和黨的勢力範圍，是過去南北戰爭中南軍的根據地。人民思想守舊，政治設施落伍，封建惡勢力依然未除。他們對於田管局的設施，是反對，妨礙，阻撓，無所不來的。

區域物質建設的集中設計設施和管理，能够做到如目前田管局的工作，似乎已是聯邦政府主持區域計劃的最大限度了。就連這個幾乎僅僅限於技術協助的區域開發計劃，還是經過幾番的力爭，在美國也還算是件空前之舉呢。若是它再想干涉地方上社會的和經濟的一切事業，更不知地方人士要怎樣的喧嘩，更要罵羅斯福是個十足的獨裁者了。我們看，田管局董事長離蓮靈 (David E. Lilienthal)氏，在田納西河區主持局政十餘年之久，至今地方上反對他的仍大有人在。最近杜魯門總統向國會提請任命離氏為美國原子能委員會的主席，竟遭受强烈反對。反對的呼聲，來自南方者居多，田河流域諸州的議員尤為暴躁。也可以見地方勢力頑固之甚了。從這一點，足以說明美國的政治制度，如何不適宜於區域設計的實施。

我再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田管局忽略經濟社會設計的一些因果關係。田管局的創設，最初是以整理河道防範水患為主旨的。田河貫通七州。七

州的人民，不僅不會利用它，反而常受其災害之患。遠在一九一七年，美政府即有整理它的計劃，預備先在粗筋灘（Muscle Shoals）左近建立三個水壩，用以阻水。到一九二一年，已完成了兩個堤壩，其中之一便是目前橫跨田河上的威爾遜壩（Wilson Dam），且已開始用水力發電，並又建立了兩家肥料廠。一九二八年，國會兩院通過一個計劃，擬在這個區域內，設一公營公司，用以試驗並大宗製造肥料。不料這個計劃，竟遭古立芝總統否決。修正案復於一九三一年通過兩院，不幸又遭胡佛總統否決。直到羅斯福上台，才能把計劃拿出來實施。（以上史實，見C.H.Prichett著 The T.V.A.——A Stud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8.）

這個計劃，是想在粗筋灘已打下的根基上，繼續整理田河的河道，用來救濟該河下游每年氾濫為災的水患，間接的還可以調節密西西比河的流量，以減少整個南部各州的災患。由此，而修築堰壩，用以阻水。修堰築壩，加以鎖閘之設，在防水患之外，還可以提高全河水位，以暢利全河航運。同時，築壩攔水，又可以附帶利用河水的流力以發電。這就是所謂的這個「多種目標的發展計劃」（Multi-Purpose Development Program）了。為了達成這個一舉三顧的目標，政府乃延聘許多學者專家工程師建築師，替它設計，替它計劃。先獲知這個區域內的常年雨量，和田河主流支流各季河水的流量和流速，全河各段的深度寬度，並搜集其他一切有用的資料，從而決定應在何處設壩築堤，從而決定每個堤壩的主要作用為何：何者以攔水為主，何者以發電為主（兩個作用有時不能兼顧，因為為防洪則務須減少河水流量流速，為發電則又須增加河水流量流速。）。從而又可決定水位應如何提高，每段各提高若干尺；又決定何處須設鎖閘，以利航行。

這許許多多的問題，一概都是有關工程和技術的問題，全都屬於所謂物質建設計劃的範圍，絲毫沒有牽涉到社會的和經濟的一面。也可以說，這些計劃的設計與設施，全都是純以技術方面的考慮作為決定的條件，並沒有計議到社會的和經濟的考慮。

可是實際上，想要完全不理社會的和經濟的影響，卻也不能。因為當水壩築成之後，有的地方因河面展寬而降沉，需要及時的處理救濟；新淤出地區也須放資增墾。這些都是社會的和經濟的問題。透平築成發電機開始轉動之後，大量電力發出，又須即時考慮搬移工業到南方各省來和建立新工業的問題。而且因水利之興，聯帶又牽涉到土地改良，種籽選擇，大量施肥等問題。這些又都是社會的和經濟的問題。

就着田管局興辦的許多事業中，從其設施的順序，我們可以看出田管局過去計劃方針的着重點在那裏。這個計劃方針，無疑的是以自然設計為主，先從消極的防災入手的。等到自然設計就緒，開始施工之後，社會的和經濟的問題逐一一顯現出來，再去設法一一解決。這些新出現的問題，有的是事先料到過的，有的自然又是沒有料到的，臨時才設法應付。總而言之，類此的社會經濟問題的肆應，只是工程設計的補助設計；而又因工程已在進行中途，所以社會經濟計劃，更不能不就着這已經安排好了的自然物質環境與條件之內，去進行設計，不容變更。

從原則上說，一項水利工程，甚至於一切的鉅大建設工程，都應以民生為主要目標。區域開發的全部水利工程計劃，理應是一個針對着民生的需要，用技術為貫徹這需要的工具和手段的一種計劃。所以在一切工程計劃之先，應該首先編好社會的和經濟的發展計劃。依照這個計劃，再展開工程的計劃。這樣的順序，我認為是正規的順序。然而田管局設施的順序，卻恰好是反其道而行的。正因為它是反其道而行的，所以至今田管局的社會和經濟設計，變成為一種枝節的，不能全盤擬議的設計，這是因為它不能不將就工程設計的既成事實。因此，這樣的設計，有時候便無法顧全社會的需要和全人民的利益了。甚至於它和社會需要人民福利，有時且抵觸矛盾。

純然作為工程的工具為之善後的一種社會經濟設計，若是還能夠採取主動積極的行動，同時還能顧到全局的話，未始不可以補救上述主從顛倒

的缺陷。不過田管局在這一點上，也還遠沒能做到完善的地步。例如它根本還沒有一個完全依據社會經濟的考慮，所擬就的一個建設田河流域全部農業和工業的計劃。

田管局的設置，其始不是不圖以改善人民生活爲主而以工程設計爲輔的。羅斯福總統在他致送TVA法案到國會的咨文中，也曾說過：「余今請求貴會以新立法設置田納西流域管理局。此一管理局，應爲一公司組織，除賦予政府之一般權力外，更應使其具有私營企業富有伸縮性及進取性之優點。應令該局肩負最廣泛的計劃之責任，以使田河流域及其毗連地域之自然資源，作爲最適當之利用，節約，與開發，庶可增進全國之社會的與經濟的福利。同時，除計劃外，並須授權該管理局以執行與實施計劃之權力。……過去若干艱苦教訓，已令吾人深知無計劃以施政，對人類所生之浪費爲如何。現國內少數城市鄉鎮，雖已有放遠眼光以進行計劃者。惟當此之時，吾人應將計劃之設施，推廣爲精密詳盡，牽涉至一州以上，以我國幾大河流之一爲對象之一種廣泛計劃。………」

這個欲以區域開發，爲有計劃的增進田河區域全部人民社會經濟福利的大方案，由於政治阻力作祟，由於計劃順序被顚倒，遂沒有收到預期的廣大結果。計劃順序倒置，固然種病於遷就粗筋雛已具的規模，不過還不能不承認主其事者對於「計劃」二字缺乏正確的觀念，亦有以致之。不信請一讀離連騷氏所著的「田管局民主在邁進中」（T.V.A.Democracy on the March）一書。

在這本有人稱譽爲「一九四四年最重要的著作」裏，離氏把「計劃」這名辭，解釋爲「統一開發」（Unified Development）最低限度，他說，在田管局的人們心目中，全認爲所謂「計劃」，就是「統一開發」。然而「統一開發」云者，是不再由各州各地方以政治區界爲單位，單獨進行開發建設，改由集合的力量，以區域爲單位，以進行開發建設之謂。所以也無異說，「區域計劃」就是「區域開發」。他將「計劃」作如是解，我認爲他是曲解了「計劃」的本意。用這個新的定義來解釋「計劃」，可以令田管局的當局規避若干責任——曾由TVA法案賦予該局的若干責任，包括計劃本身在內。

再來看看田管局實施計劃的態度，更可以明白何以大的計劃不能夠在田河流域得以實現。離氏說過：「『計劃』（意思是『開發』）應該發自人民心願。田管局從不願以各種改革，不顧人民反對便加在田河區域。……

……我不是辯白說一切用強制的方法去貫澈計劃，永遠是不智的；我也不是說，由着自由意志去發展，從無嚴重錯誤及浪費產生。相反的，好的計劃誠然可以避免放任政策下所易產生的多數錯誤和浪費。許多人曾經指出：用教育方法及自由行動作爲開發的手段，效果是遲慢的；只有用法律來強制執行，才可以減少資源的浪費和耗竭。若干人並且指摘：在田河區域，仍有多少農人依然在山上懇殖耕種，而且愈爬愈高，未能將土地合理利用；許多地域仍然種植玉米和棉花，沒有改種經濟利益較高的其他作物；他們不僅不懂得善爲利用土地，甚且殘損之。同時有若干林戶，始終不聽從森林專家增加林產的指導。若干工廠，也慣於以廢物污水傾入河溪，播殖污穢，無意制止之或用科學方法改進之。而且有的工廠，且建設在一般人確認爲在一個健全的計劃絕不應選擇的地點上。此事所見，亦已不止一端了。

「因爲我們沒有強制執行計劃之權，曾令若干觀察家和學者，對田管局的事業感到悵惘。尤以辦理的初期時爲然。降至今日，仍有若干人，爲此而迷惑，而激怒。但是我們則始終應用自由的方法，根據契約，勸導，激發，鼓勵，以獲得人民的信賴與瞭解，使人民相信田管局的誠意，使人民相信田管局技術人員們的領導能力。

「我深切明白用自動方式有若干缺點，以及因之所引起之苦痛悲慘的後果。但是這許多事實，仍然未曾動搖我們確認貫澈資源開發計劃應該將壓力是減到最低度的一個信念。因爲使用壓力是無止境的。不管壓力採取的甚麼形式，一旦使用壓力被公認爲是貫澈計劃可以信賴的一種工具，漸漸的，便會感覺施用壓力，有一天天增加的必需。縱使自由方法發生實

時日及嚴重錯誤之弊，所付的犧牲代價誠然甚高，然而我仍固信不移，其結果並不比我們犧牲了自由的代價還高的。……」（前書第十八章）

自下而上，避免使用壓力，誘導人民自動的改善生活，追求快樂，尋求進步，本是民主社會的基本精神，不容否認也是民主社會的一個優點。不過，倘若為了放縱少數人自私自由的行動，卻妨礙了多數人的進步和發展，也不能不說是自由的濫用，政策的失算罷？為貫澈計劃，壓力不可避免，個人自由不能不犧牲。否則，計劃意義何在呢？

雖氏憧憬着的自由主義，還是十九世紀以前的自由主義。十九世紀以前的自由主義，承認個人自由至上。又認為個人福利的增進，便是全社會福利的增進；任着個人追求利潤，全社會便也得到最大的利益。以這個觀念為靈魂的自由主義，到十九世紀前半，已為學者如 J.S.Mill 諸人所全部推翻了。他們改換了自由主義的顏面，改換了自由主義的內容，不再執扭過去不合邏輯的理論。

Hobhouse 也說過：『我們必須坦白承認，一個人的生活，沒有一面是和社會沒有重要關係的。不管他是一個怎樣的人，他行為如何，思想如何，雖都足影響他自己的福利，但是他個人的福利，也必定是關切於整個社會的。個人自由的理論，和集體行動的理論，同等重要。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個人自由與社會統制的均衡。如今我們已然相信：自由應該用社會的利益來解釋。這個解釋有人稱之為「有機的社會個人關係論」。其意以為個個人，對於社會均有權利和義務。但是個人的權利，不能和公共利益有衝突；不容個人的權利不顧社會的公益。個人的進步，應該不僅容讓其他各個人利益的增進，並且又必須主動的促進其他各個人的福利。近代社會統制的伸張，是基於使全社會獲得更有力的自由的一種期望促成的。當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發生衝突時，強制往往被認為合法。

『說起來，自由和統制並沒有真實的矛盾，因為每一種自由，都寄生在一個相對的統制行為上面。衝突和矛盾只有在個人和社會之間才存在。過去的自由主義者不肯憐憫貧而無助者，認為天助自助乃是天經地義。救貧足以喪失其進取的意志，足以減低他生產的能力。這種論說已不再為人所贊許。

『「自由主義」應解釋為「公衆福利」而公衆福利，又是社會上每個個人的福利』。（以上摘自 L.T.Hobhouse；Liberalism 第六章「自由主義的核心」（The Heart of Liberalism），第七章「國家與個人」（The State andthe Individual）第八章「經濟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頁一一六至頁一二三。）

雖氏仍然緊守着這樣的一個保守態度，令人吃驚。他這態度，不知道確是發自他的本心呢，還是因為受環境拘束不能放手放膽做事，而不得不如此的自圓其說？

田管局十餘年來的努力，確已把整個田河流域改了觀。擺在人們面前一樣樣的事實，已足夠我們贊歎的了。不過我仍然替田管局可惜：它為了受種種人為限制的束縛，沒有充分的行使職權，沒有充分發揮計劃的力量，沒有最有効的利用資源，同時，它也沒有收到「區域計劃」的最大社會利益。

近年我國人士到田河流域參觀的，終年絡繹於途。回來的人，莫不在羨慕贊歎之餘，也都對於我國未來的ＹＶＡ，寄以同樣的熱望。我們這個長江水庫，修築完成之後，據說發電量可能達到一千萬瓩，蓋過今世其他一切水利發電工程。這個大計劃，人人盼它從速動工，早日觀成。它可以改變長江流域的整個形勢，它可以讓我們從十八世紀一下子跳到二十世紀。

如今這個長江水庫大計劃，聘請美國水利專家薩凡奇博士代為設計。工程的設計早已開始，然而社會的經濟的設計則尚寂然無聞。這不禁令我焦慮十分。美國田管局沒有實施社會經濟計劃，是由於政治糾關不易打破。我國的政制，和美國截然不同。地方頑固勢力，尚不足為中央政府集中計劃開發之患。憲法上也會明明規定，事業的牽涉到一省以上者，屬於中央政府的施政範圍。所以中央政府也儘可行使它的全部權力，不致為地方

牽制掣肘。我們的重工業，又全部在政府掌握之中。整個國家開始興建，新工業尙在萌芽，政府當有十二分的自由，替衎支工業安置最適當的地點。這和美國的環境，怎可同日語！完全去抄襲TVA，不僅危險萬端，還能夠遺害無窮。

我國「區域開發」，「區域設計」，應循何種途徑，不是三言兩語說得完的。留待以後另文討論。

區域設計與T·V·A·

李春芬

（一）設計和地域

設計的綱目繁多，就其對象的性質分，有：（一）資源設計（Resources Planning），即指土地、水、礦產、等資源利用的設計；（二）經濟設計（Economic Planning）如工業政策，農業調整，公用事業，收入的分配與消費等的設計；（三）社會設計（Social Planning）包括人口政策，教育，營養、居住、公共衛生，社會安全等的設計；（四）國防設計（Defense Planning），如軍事行動，國家動員等的設計。

設計的地域範圍，也大小不一。大如一國，小如一城一鎮，甚至一個鄉村，都可以作爲設計的地域單位。就此一點，也可以分爲幾類：（一）市區和縣區設計（City and county Planning）；（二）省區設計（State or Province Planning）；（三）區域設計（Regional Planning）；和（四）國家設計（National Planning）。

（一）市區和縣區設計，是將該區以內的土地利用以及各種公私建施，用適當的方法，相互配合，使能各盡其用，各盡其利，達成一種協調的關係，以謀人民的生活環境，更趨調適。譬如以市區的設計來講，其所牽涉的對象，當然以實體的事物爲主，如住宅，商店、工廠、街道、公園、遊憩場、學校、消防局、交通運輸站等是。這些實體的建施，是構成城市的一部分，各具性能而彼此關連。不過一個城市，並不僅僅是以上所舉實體事物的湊集而已，而是一種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等相關事象的活動體。因爲這種種事象，不斷在活動，所以市區設計，對於各個性能區的位置和範圍，必須予以確定；並須採取合理而詳密的計劃，高瞻遠矚，不斷謀取各性能區的改進和發展，以增進各種活動的便利和效率。

（二）省區在行政管理上，自成一個單位，也不失爲設計的一種空間單位。在計劃的實施和人事管理方面，步調容易一致；而且每一省，有其特殊的需要，或擁有一種或數種具有非常價值的資源，如由省區設計的機構，負責研究解決或規劃開發的辦法，比較便利。所以對於解決省區以內所發生的問題，牽涉較少，顧慮比較單純。不過一個省區，可能包括幾個環境不同的區域，在這種情形之下，應顧各區的分歧。

省區設計的對象，最主要的是土地分類，土地利用，水、礦產、森林以及水產等資源的發展。第一件工作，便是搜集和這些資源有關的資料，以便充分了解：一種資源的利用，可能發生的多方面影響。譬如省境內有一條河流，如上游的城市或工廠，隨意拋棄廢物，堆置河旁，可以影響下游的河水利用。同樣的，如僅僅爲了目前少量的需要，攔河築一低壩，引用水力，這種眼光淺短的行爲，便可妨礙其他更多更重要的利用。所以漫無計劃自私自利的事情，應當避免；相反的，我們必須詳密的研究，審慎的設計，以使河流的利用，收最大的效果。設壩發電，不但要能供給目前的需要，而且要顧到將來的取用。建築大的水壩，還可以調節河水的盈枯，蓄水庫的兩旁，又可以開闢遊覽區，像美國西南的鮑逗水壩（Boulder Dam）和西北的大可利水壩（Grand Coulee Dam），除了上述的利益外，還有灌溉的效用。這不過是舉一例，以概其餘，以示省境內資源利用的劃計定策，應通盤籌算，顧及多方面的利益，不可枝枝節節，因小失大。

（三）區域設計，是以區域做設計的單位。因爲一個國家的自然資源

，在類別上，固多因地而異，而量的方面，也是分佈不均。所以開發和利用的計劃，也必須因地制宜。換句話說，詳細的設計，應和實際的區域相適應。由此一點，國家建設的規模，該是以區域做基礎，殆無疑義了。而且，一國的幅土廣袤，區域分歧，民情各異，分區建設，亦屬必要。

（四）國家設計的原則，是將國家所有的資源，通盤籌劃，使一國的經濟繁榮，全面普及，平衡發展。主持國家設計的機構，最主要的任務，便是搜集和分析有關國家資源的一切資料，設計資源正當開發和合理利用的各種計劃，以供行政當局參考。其次，便是審查區域設計，省設計和地方設計（即市區和縣區設計）以及政府各部等機構所定的計劃，有沒有相互抵觸的地方。如有抵觸，國家設計機構，雖無權加以删改，但可供獻意見，調和衝突。

以美國的情形而論，國家設計的工作，過去係以自然設計（Physical Planning）為主。所謂自然設計，就是指自然資源利用的設計，和社會、經濟設計，分庭抗禮，可稱為設計中的三鼎足。這種設計的真諦，是使人類的建設工作，在分佈的型式上（Pattern），和自然資源，成立一種和諧的關係。

（二）區域設計的空間單位

國家建設，既以區域為其基礎，則設計建設的空間對象，當然以區域做單位了。不過問題是：什麼樣的區域，才是適當的單位？上面曾提到省區並不是一個滿意的單位，因為牠不是一個協調的地理區域。牠可能包括或分屬於幾個區域，而且資源的分佈，不受省界的規範，常可越過幾省。所以一個問題發生，常牽涉幾省，往往由中央政府出面解決，或由有關各省，組織一種聯合的機構來處理。同樣的，河流流域，也不是妥當的設計單位。因為牠也可能包羅幾個自然異調人文異趣的區域。因此，確定一個區域範圍或單位，是區域設計的第一步工作。

何種區域適合區域設計的單位？關於這個問題，意見紛紜，莫衷一是。但是我們可以提出幾個重要的因素來加以研考。這幾種因素，一方面是構成區域的主體，並且也是區域設計中必須處理的對象。其中以自然資源及其生產方式為主，同時使區域生活打成一片和區域與區域間藉以連繫的各種人文事象，如商業組織，交通方式，政治設施等，也包括在內。如以一種單純的因素，來決定區域的單位，範圍雖可確定，但其面積，往往失之之太小，所以確定一個設計區域，應考慮各種相關的因素。結果所得的區域單位，雖然界址，比較模糊，但面積較大，而且包括多方面的性能。大體的說，區域設計的單位，應具備下列各種特徵：（一）領域整系；（二）各種要素在中心地帶，顯示最高協調；漸向邊緣，漸次淡薄。所以邊緣部分，不是明確不移的界綫，而是漸移的過渡地帶；（三）自然環境和人文景象，趨於協調。換句話說，即自然環境的上面，籠罩着一種普遍顯著的文化景象；（四）經濟與資源，組合成一個單位；（五）凡問題牽涉的地方，均包括在內；（六）文化景象連續一貫；（七）具有區域意識和情調（Regional consciousness and sentiments）；（八）具有區域個性；（九）面積相當大，但不失自然和文化要素的協調性。

（三）區域設計單位的別類和討論

就實際上的情形，區域設計的單位，共有五種，其中多不是根據上節所述的理論，作分設標準的。這裏分別列舉出來，並略加討論：（一）都市及其附庸區；（二）行政管理區（三）聯省組合；（四）單性能區域（Single—function area）；（五）複性能區域（Composite—function area）。

（一）以都市的附庸區（Tributary area）作設計區域，而以都市作中心，當然是具有相當可行的實效。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大都市，俱係代表實際區域的中心，有許多是超區域的產物（Supra—regional creatures）而且都市本身的性質，主要的是一種社會的有機體，其利害與興趣，不盡和牠的附庸區相同。所以這種的區域，不適宜做區域設計的單位，（二）以

行政管理的便利爲分區設計的標準，其弊端是：便利管理的因素，不一定和管理的對象因素相符合。（三）以聯省組合作區域設計單位的，如美國的新英格蘭區（New England）和西北太平洋區（Pacific Northwest），這種區域單位，當然可以把問題相同的，合在一起，設計解決。但是問題不同的，或是自然環境和經濟生產各異的地域，則不免旁擱。譬如江浙兩省，合成一個區域設計單位，江南和浙東，固可形成一個相當協調的區域，但是蘇北的淮北，將被委棄一旁，這種省區的結合，如爲解決某種重要的共同問題，臨時湊合，未嘗不可，永久成區，則難持續。因爲政區的組合，分割區域個性。（四）單性能區，就是以一種資源分佈或同一性能的地域作爲設計的區域單位。譬如根據水文、土壤、交通運輸、商業、或農業，將全國分成若干區。這樣的分區，如由一個中央設計機關，專司設計，不但合乎邏輯，而以也屬可行。但如設計必須分區司理，這種分區，將因各區的範圍交錯，使設計工作，繁複紛雜。（五）複性能區域的劃分，是以自然和人文的各種因素的合體做基礎，深合地理分區的原則。凡是一個區域的資源，大致相同，其發展，可以促成社會，經濟的一般協調。這類的區域，如其範圍，能因適應上的須要而可以伸縮，不失爲一種適當的區域設計單位。並且這類區域，具有區域個性和意識，這也是區域設計單位應具備的條件。

這裏有一點，必須特別提出說明，便是區域的界綫問題。當然一個地理區域的範圍，界綫和區域核心，是經過精密的科學分析而決定的。牠具有大小，形狀，以及一個顯著的個性，以別於鄰近的區域。但是區域的劃分，不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不是憑藉一道確切不移的鴻溝，而是由一條過渡地帶做分野的，尤其對於設計區域的界綫；不能嚴峻的限制，必須維持彈性，因地制宜而有伸縮餘地。爲了某種工作上的特殊必要，可以將區域的範圍，自由伸縮，俟該項任務完畢，區域的界址，仍舊可以恢復原狀。

（四）建設的區域

區域設計的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行動的基礎。爲了區域建設的成功，設計便是一種必要的步驟。前者是目的，後者是手段。以上所講，是討論區域設計的單位問題。這裏我們要提出的便根據已定計劃實行建設的區域問題，明白的說，就是用什麼方式，去法定建設的區域，使原定的計劃，不折不扣的實現出來。

照理論來說，設計的區域，當然就是建設的區域對象，不過實際上，因爲有政治區域夾在當中，所以問題，便不簡單了。設計的區域，有許多是橫越幾省的界線的。因此，建設的工作，常不能順利進行。譬如洪水的控制，電力的供給，港口的發展等，普通都是牽涉幾省，在推行的時候，常受牽制，而經費的籌措，往往是最大的困難。所以把設計的區域，經過一種立法的手續，成立一個適宜的新政區，組織一個超省區的機構，畀以一定的範圍（與設計的區域相符合），專司建設的責職，實爲必要T.V.A.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五）T.V.A.的設立及其性質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期，和戰事結束後的幾年中間，美國工商勃興，農業拓展（如美國中西部的小麥生產，向西擴展在半乾燥地帶，即爲一例），經濟繁榮，到了一個鼎盛時期，那時都市人口激增，尤以工商發達的北方都市爲甚。因爲都市工資較高，許多農村人工，都遷移到都市去謀取職業。田納西河谷（Tennessee Valley），當然不是例外，尤其是因爲土壤侵蝕，農地荒廢，家園不可留戀，許多農人，離鄉背井，跑到北方工業都市工作，到了1929年，世界發生經濟恐慌，不景氣的洪流，湧遍全美，都市受害，尤爲直接。狂瀾既倒，工商破產，員工失業。即至今日，美國人一提到經濟恐慌，無不談虎色變。土壤侵蝕已入膏肓的田納西河谷，頓然又多添了一批返鄉的失業工人，情勢非常嚴重。據統計：在1933這一年，田納西河谷的人，有許多靠政府救濟來苟延殘生，有幾縣，受救濟的人數，竟達縣人口的三分之二。那時故總統羅斯福，受命於危難之際，肩負經濟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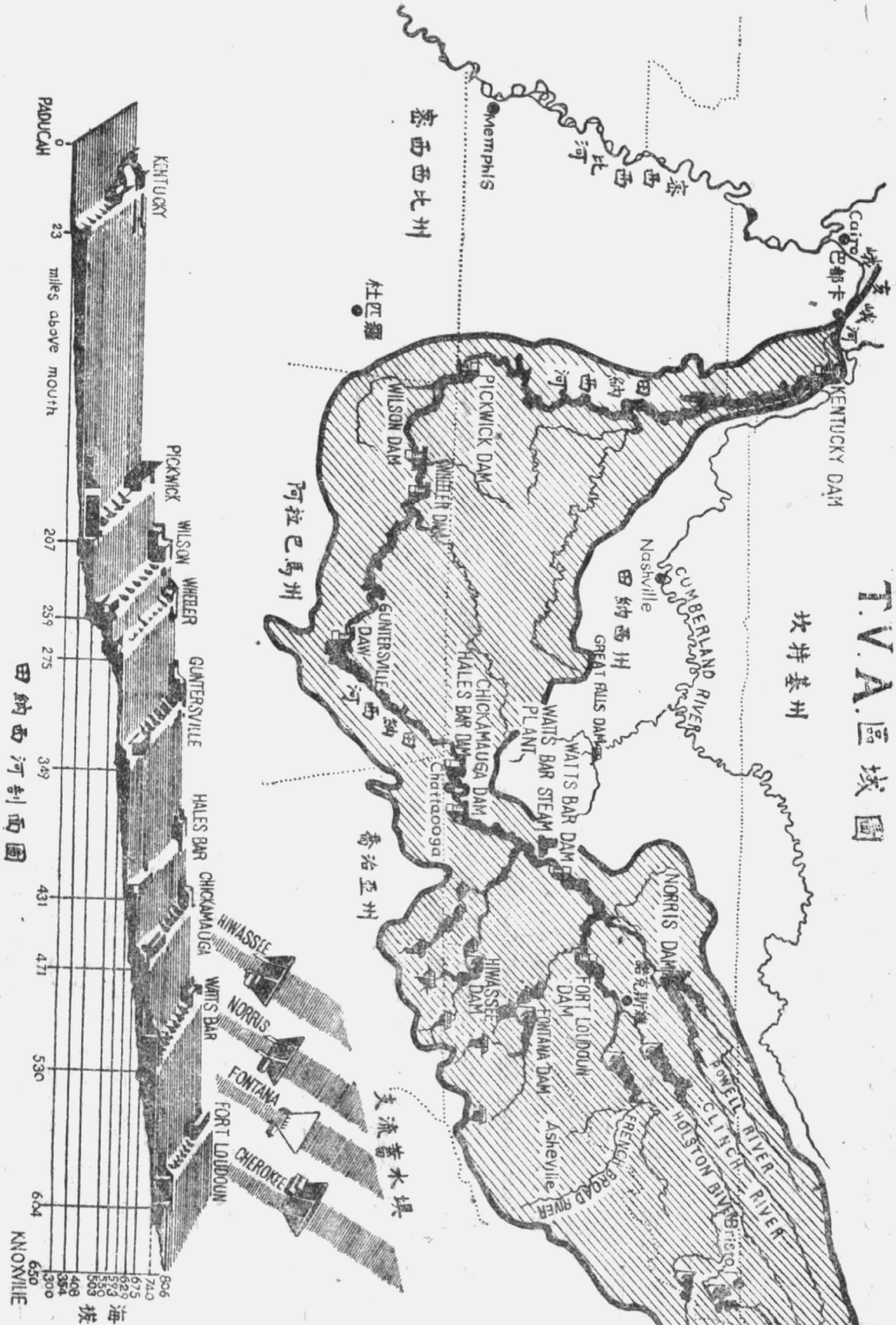
T.V.A.區域圖
坎拃基州
KENTUCKY DAM
CUMBERLAND RIVER
Nashville
田納西州
GREAT FALLS DAM
WATTS BAR DAM
WATTS BAR STEAM PLANT
NORRIS DAM
FORT LOUDOUN DAM
FONTANA DAM
HIWASSEE DAM
Asheville
POWELL RIVER
CLINCH RIVER
HOLSTON RIVER
FRENCH BROAD RIVER
Bristol
CHICKAMAUGA DAM
HALES BAR DAM
Chattaooga
喬治亞州
GUNTERSVILLE DAW
田納西河
阿拉巴馬州
WILSON DAM
WHEELER DAM
PICKWICK DAM
Memphis
密西西比州
密西西比河
Cairo
巴都卡
俄亥俄河
PADUCAH
KENTUCKY
PICKWICK
WILSON
WHEELER
GUNTERSVILLE
HALES BAR
CHICKAMAUGA
WATTS BAR
FORT LOUDOUN
KNOXVILLE
miles above mouth
0
23
207
259
275
349
431
471
530
604
650
806
740
675
629
593
550
503
408
354
300
海拔
田納西河制面圖
HIWASSEE
NORRIS
FONTANA
CHEROKEE
支流蓄水堤

興的重任，對整個殘局，作種種本標兼治的緊急措施，就任未久，便向國會建議，設立田納西河谷管理局(T.V.A.：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利用其天賦的資源，整治並發展田納西河谷，以樹立區域設計和建設的先聲，作國家分區建設的示範；以所獲之經驗，再應用於其他各區，奠定國家經濟繁榮永久的基礎。

根據一九三三年五月國會通過的TVA法案(TVA Act)第廿二和廿三條款，對於田納西河谷資源的合理利用，保護和發展，國會授權總統，採取適當步驟，利用公款，從事測量，調查該區域內的一切實際情況，並計劃一切，以謀該區自然，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並和有關各州合作推進之。總統根據這個法案，在當年的六月，便發出田納西河谷資源保持和合理利用的政令，授權並督導TVA的董事會，從事測量、研究、設計、示範等工作，以利用田納西河谷資源的合理利用，保持和發展諸事的進行。

根據以上所述，TVA並不以設計為目的，而是一種設計、執行和管理兼收並蓄的機構，和普通專以設計為務的機關不同。譬如過去的美國中央設計局(National Planning Board)和現在的資源委員會(National Resources Committee)，便是以設計為主要業務，等於是總統的顧問團或諮詢局。TVA因係國營機關，賦有政府的權力；同時也具有私營企業組織的長處，牠有伸縮的彈性和倡導發動的本能；同時在未決定執行計劃以前，儘量徵求有關各地人民的意見，陳述利害，作為參考，以收多方面的效果，所以這種機構，作風也很民主，深合美國國情。

（六）T.V.A.的區域範圍

田納西河及其支流的流域，是TVA活動的主要範圍，上面曾經提過，區域設計和建設，不能以嚴峻的界線，加以限制，何況田納西河谷，又不是一個地理區域。並且，有些方面的設計，如社會和經濟的設計，就不能用分水嶺做界。即使退一步以發展水電來說，建壩發電，這是和河流直接相關的事，但是電力分配銷售，却不能以流域的界綫來加以限制。因為電力傳遞，最經濟的距離，不得超過二五〇哩。如河流的上游，有一水力發電廠，其下游有一A城，遠在二五〇哩以外，而電廠的附近，另有一B城，但位於流域分水嶺以外，電廠售電，當以對後者為便利；或者除配售A城及電廠附近的農村以外，仍有賸餘，應否坐受分水嶺的限制而不供應B城。因此，一個設計建設區域的範圍，除工作的必要以外，即以業務而論，也應當不受界線的束縛而有伸縮的彈性。譬如密西西比州的杜匹羅鎮(Tupelo)，便是位於田納西河谷外圍的第一個地方，向TVA承購電力的。此外就運輸和工業發展上言，一個坐受界線限制的河流區域，並不是區域設計和發展的一個適當的單位。所以國會法案和總統政令當中，都曾明白規定，TVA的區域是以田納西河谷為主體；但因工作上的必要，可以伸展其活動範圍。

（七）T.V.的地理環境和T.V.A.的區域設計

田納西河谷，是田納西及其支流的流域。田納西河是美國的第四大川，俄亥俄河(Ohio R.)的支流。河谷區位於美國的東南，面積達四〇六〇〇方哩，成一腰形，分屬七州，即Tennessee, Kentucky, Virginia. North Carolina, Georgia. Alabama, Mississippi. 其中以田納西州(Tennessee)所佔面積最大。全區人口約二百萬。如包括TVA活動的鄰近各區，可達六百萬。氣候溫暖，冬季溫而短，夏季熱而長，生季約為二百天左右，雨量在五十吋左右。分佈相當均勻，惟春夏較多。地勢大部分在五〇〇呎至一〇〇〇呎之間，東部大烟山(Great Smoky Mountains)高達六六〇〇呎以上，西北一帶的氾濫平原，祇不過三〇〇呎。以氣候與地勢而論，不失為一農業適宜之區。土壤分佈，南北不同，北部是灰化的灰棕壤，南則為紅化的紅土和黃土。就天然的肥性言，北部較佳。惟河流兩旁谷地，為沖積土，生產力較高。

田納西河谷的自然資源，除土地而外，有水力(可能量達4,000,000匹馬力)、煤、石油、煤氣、輕金屬礦產如鋁土、鎂，重金屬礦產如鐵、鉻

、鋁、化學原料、木料、肥料、如西部的磷酸鹽等。埋藏豐富，備多未開發。

田納西河谷，並不是一個地理協調的區域。在地文上，分屬於阿帕拉仟高地(Appalachian Highlands)，中央低原(Central Lowlands)，和墨西哥灣的沿海平原(Gulf Coastal Plain)。在農業的土地利用上，北部是玉米小麥區，南部是棉花區，黑人和租農所佔的比率很大，其農村經濟的情況，和北部或其他各地，絕對異趣。西北一帶，則以生產煙草爲主。

田納西河谷，雨量豐富，强度(Intensity)很大，加以氣候溫暖，地土凍結時間不多，過去農作，多以一物制爲主，因此，土壤侵蝕作用，很是强烈。根據調查結果，在一九三二年以前的一百年中，田納西河谷中等以上的農田，因土壤被蝕而不能耕作者，約佔二分之一。好的農田被破壞以後，農人便改向生產力較差的地帶發展，如坡度達五〇度至六〇度，甚至七〇度的陡坡地方，砍林墾殖，施種玉米、煙草，雖然農人明明知道，這種地帶，經過三五年最多不過十年，便不能再施耕種。據美國農部土壤保持局主任班納特(Benette)先生的調查，這種坡地，一經開墾，表土隨被沖去，底土暴露，生產力銳減，每畝產玉米，不過十英斗(Bushel)，產小麥不過八英斗，過幾年，等於廢地。在諾利斯水壩(Norris Dam)上游的地帶，因土壤侵蝕的結果，有百分之六十的面積，不能耕種，有許多農人，就是因爲這個原故，園地不可久留，跑到北方都市的工廠去找尋工作。

田納西河發源於阿帕拉仟山地，沿河各地，雨量豐沛，雨季時，上游六條支流，挾着山之水，匯注主流，加以中下游交替的地方，河流梯度頓減，譬如梭爾斯爾灘(或可譯作筋力灘Muscle Shoals)附近三十七哩以內，梯度下降一百三十四呎，水勢升降很驟，所以下游一帶，常發生水災，加以流域以內，土壤侵蝕强烈，河流含沙量很高；沿河又缺少湖泊，調節水量，所以流量變遷很大。最低流量，每秒8,000立方呎，最高可達500,000立方呎，季節變化，非常極端。因此，河谷地區，水災頻仍，每年直接的損失，近達二百萬元。雨季一過，則又呈乾旱無水之象。

田納西河注入俄亥俄河後，向西可接通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三河脈絡相通，可資聯運，但田納西河，過去並沒有積極整治過，最多也不過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加以流量變化劇烈，河運始終沒有能得暢通

美國南方各州，每年需要肥沃，爲量甚鉅，烟草和棉花的生產，消耗尤多。依照1929年統計，南方十三州，所用肥料，佔全美國的消耗總量百分之七十，田納西河谷南部產棉，西北產烟草，所需數量，當然相當可觀，該州西部，擁有有大量的磷酸鹽，其中並且含有百分之七至十四的炭酸鉀，爲製造肥料重要的原料，如能用廉價的電力，加以製造生產，不但田納西河谷區的農業，受到實惠，而附近的南方各州，也將受益不淺。並且爲防止土壤侵蝕，有一部分不適宜耕種的土地，也須種草，如欲其滋生茂密，播土防蝕，施肥也很必要，所以肥料生產，和田納西河谷的土壤保持，農業復興，息息相關。

田納西河谷的地理環境和牠的病根，已略如上述，該區得天獨厚，但因人事未盡，利用失調，以致經濟落後，疾疫滿身，TVA的設立，便是針對牠的病根，予以標本兼治，使其自然，社會和經濟三方面達到合理的發展。其工作方針共有八端：(一)建壩(二)發電(三)製肥(四)植林(五)農事調查和示範(六)工業調查和研究，(七)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八)啓導人民使用電力電器。

TVA在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和正副經理之下，有一設計委員會，由六部的主任分任委員，即農事部，工業部，土地設計部，林事部，工程設計部，和社會經濟設計部。而由總經理爲主席，副經理爲秘書，這個機構，僅係顧問性質，沒有行政權力，成立之初的六個月中，定期召集會議，各主管推行計劃的人員，交換意見，現在已將定期會議改爲不定期，這種委員會的任務，是彙集各部的建議，綜合成爲一個整個的計劃，向董事會推薦。不過設計的基層工作，卻是由上述的六部担任的。

設計的工作，不是閉門造車，而是遵循科學的程序，先調查測量，再

利用統計資料，加以研究，最後才創擬各種計劃和執行方案，譬如整治河道的設計，最切要的資料，是河流的流量，河床的梯度，深度，容量，寬度，等，都必須加以測量，而河床兩岸和底部的岩石性質和構造，亦必須測定，以作築壩的位置和式樣決定的參考。至於廣大地面的建設設計，最基本的工作，是土地分類，這一項工作，便包括七種：（一）攝取航空照相製印地形圖；（二）土壤分類。（三）森林調查。（四）鑛產調查；（五）名勝遊覽區的調查；（六）農村土地分類；（七）貯水庫資產的調查。這裏因篇幅所限，不能分別介紹，茲舉農村土地分類一項為例，以明工作的一般性質。

ＴＶＡ農村土地分類，是根據土地性質和利用做標準。採用分數字碼法（fractional codes），把土地性質和利用的實際情形，以字碼注在航空攝影的圖上（縮尺為1:12,000）。分數字碼，分為兩部，分母表示土地性質根據字碼排列的次序，表示坡度（slope），排水（drainage），土壤侵蝕的程度（soil erosion），土壤中所含的石塊（soil sloniness）岩石露頭所佔的面積（Crock exposure），土壤深度（soil depth），土壤生產力（soil productivity）。每一項因程度的不同，以數碼的大小表示。分子表示土地利用的情況，和分母字一樣，依字碼位置的先後，代表各種項目；而每一項目因類別或程度的不同，也以字碼的大小而定。分子上表示的項目有農業性質的類別（如普通農，糊口農或經濟作物農），作物種類，田塊大小，荒地的面積，農家莊屋及農具的優劣和完備與否。如土地利用非農業的，如遊覽區，都市區，鑛區等，則不用分數字碼法，僅僅祇以一個獨立的字碼表示。這裏舉一個例子，以示這種方法的應用。例如：$\frac{14212}{1221122}$，根據ＴＶＡ農村土地分類標準，分母上表示：地表緩平（坡度0—5%，坡度傾斜的方向，用箭頭表示於圖上），排水充暢，土壤侵蝕緩和，土中不含石塊，地表無岩石暴露，土壤深度適中（3—6呎），生產力高。分子上表示：普通農，種植玉米，田塊大小適中（6—15畝），荒地面積小，農家莊屋和設備良好。其他如關於運輸設施，聚落性質等，也可以用字碼表示。當圖完成以後，再加整理，謄入他圖，分類實綜合研究各個項目。如研究土壤侵蝕情形，可以專把分母中第三位字碼提出來，另謄入一張空白圖上，如此，各地的土壤侵蝕的情形，可以得到一個整個的概念。田納西河谷的上游區，便是用這種方法（以每一塊田做單位），做了一個四哩寬的橫切面。

另外又用同樣的方法，把全流域，做了一次實測。不過不是以田塊做單位，而是以土地性質和利用相似的地方，聯成一個單位，所以又叫做單位區實測（unit area survey），實測的時候，並附帶的把都市和農村的關係劃定，便是每一市鎮附屬的區域（即零商區域retail trade area），在圖上加以註明。各單位區，依照土地可能利用的性質，分為三類：（一）精用（intensivce use）（指農作生產），（二）粗用（extensive use）（指牧場），（三）非農用（nonagr icultural use）。如此，土地利用的可能性，可以作一個大致的估定。這種單位區的實測，對於ＴＶＡ建設工作的設計，如農村電氣化，水壩和蓄水庫，公路修築，保土工作等，是不可少的重要參考資料。至於如何築壩，種植那一種的樹木才能收保土最大的效果，等等的問題，完全是技術專家的工作。

（八）T.V.A.的中心工作及其成果

田納西河谷的問題癥結，是水的控制問題。築壩，改良農事，植林，保土等項，則為治水的天義地經的工作；彼此關連，相輔相弼。譬如，築壩可以調節水量，緩和枯潦，使不致暴漲暴跌，既除水災，又利航行，且可發展電力，為工業發展打下一個基礎，一舉數得。而農事改良，既可增加生產，且可裨益土壤保持，使河水含沙量減輕，不致淤塞壩底ＴＶＡ的工作，便是以這幾種為中心，茲舉其犖犖大者，略述於下：

（一）發電和航運：ＴＶＡ的工程，首推水壩，分佈於主支流上，共建二十八座，防洪和發電兼顧。主流水壩，且設有船閘，利便航運。自從水壩相繼落成以後，蓄水庫的水面積，佔田納西流域總面積百分之二・三

。發電量大爲激增，1945年達11,000,000,000瓩時，較1933年，增加十倍。

以航運講，1933年，運輸量祇33,000,000噸—哩，1945年，達252,000,000噸—哩，至1950年田納西河疏濬完成，自諾克斯維（Knoxville）至巴都卡（Paducah），長652哩，可維持一深達九呎的航道。

（二）農林事業和保土工作的推進：這兩種工作是治水的一環。目的在增加農產，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其中最主要的工作，爲農事實驗和示範，和省方及中央有關農業機關合作，在河谷區內各個地帶，推進土壤保持，農作實驗和示範的工作，使農民有所遵循。例如梯耕（terracing），作物輪種，以及肥料的施用等。這類的工作，一方面使土壤肥力增加，同時可以減輕土壤侵蝕，其他如介紹新的作物，和新的耕作方法，推廣牲畜的飼養，農村電氣化，農品產銷，灌溉和排水等。所以現在田納西河谷的農村，已非十幾年前窮荒的情景了，已經被土壤侵蝕破壞的農田，有一部分又恢復生產了，譬如在田納西州的東部一帶，1944年田地面積因表土（topsoil）被蝕而荒蕪的，已不及1934年的十分之一了。

關於植林事業的推進，除設有實驗林場，栽培樹苗，並於土壤被蝕而不適於農耕的地方，種植幼樹，保持水土。此外並推廣果樹的栽植，以供食用並用以飼餵牲畜。

此外在保土的工程方面，建築溝壩（check dams），開挑引渠（diversion ditches），並輔以植林鋪草等工作。

（三）工業發展：田納西河谷，十幾年前，已經有小工業的存在，大都分散在小的市鎮上，如鉛筆製造廠，橡皮車胎廠等，但規模都小。自從T.V.A.設立，水壩相繼完成，電費低廉，對工業發展，無異一大刺激。現在區內共有肥料，食品，紡織，衣着，木作，造紙，製革，橡皮，陶器，機器，運輸設備等製造工業。其工業結構，已達到一多面平衡的發展階段。其中可資提述的，爲製肥業，因爲和本區農業發展和土壤保持，息息相關。現在威爾遜壩附近，設有大規模製造高級磷肥和硝酸鈣廠，成品除供給實驗農場需要外，並以廉價出售與農民，改善土肥，增加農產。在戰爭期間，曾大規模製造純磷和硝酸鈣，供給軍用。此外橡山鎮（Oak Ridge）戰時曾製造原子彈，本區工業化最顯明的象徵，便是人口職業的調整，1940年，農業人口，二倍於工業的雇工，但至1944年的下半期，工業人口的比率，已佔上風了。

其他因築壩和蓄水庫而推行的有防瘧工作，以及蓄水庫兩旁公園，運動場，游泳池，露宿營，避暑地等的開闢，總之T.V.A.的一切設施，都是相互關連，有嚴密聯貫關係，使自然，經濟，社會三方面的發展，相互配合，打成一片，這也是設計建設的特徵。

（九）河流流域和區域設計單位——以T.V.A.爲例

河流流域是否是一個區域設計與發展的適當的單位，以T.V.A.做個例子，我們可以討論這個問題的是非優劣。T.V.A.的區域，是以田納西河及其支流的流域做區域單位。我們可以提出三個問題：第一以河流流域作單位的理論根據；第二，這樣選擇的對象，有什麼優點和缺點；第三，這種區域單位，是否適當。

（一）關於第一個問題，當T.V.A.成立之初，當局並沒仔細考慮這一點，不過羅斯福總統，曾這樣籠統的提過，說「一個完全的河流流域，是一個大的自然地域單位」，「因爲田納西河谷的氣候和地理的因素適宜，同時與其經濟發展有關的各種現實資料，較其他任何一區充實」，所以田納西河谷被指爲區域設計與發展的單位。並且遠在第一次大戰時，横賽爾灘，美國政府已從事建築威爾遜水壩，發展水力，製造硝酸，至大戰結束以後，各廠才告完成，所以羅斯福向國會建議，設立T.V.A.是就原有的基礎，擴大範圍，使全流域的水力利用，統籌辦理。詳加設計，以收最大效果。以上曾經提過，田納西河谷的開發，是以治水爲核心，其他各種設施，都是以這個問題的解決爲條件的。所以T.V.A.以河流域做

設計與建設的區域單位，是有其理論的根據的。

（二）以河流流域作單位，有優點也有缺點，如所有的問題，直接與治水有關，那末，河流流域便是最適宜的單位，其他再沒有更理想的了。因為防洪，航運，和水力發展，三位一體，是整個流域發展不可分的部門。而植林和保土，也與治水息息相關，也祇有以河流為理想的處理單位。其他的計劃，雖然關係比較間接，然而也是和治水有關的。譬如水力發展，對於農業和工業設計，至關重要，同時也是改進社會和經濟福利的基本條件之一。但是有些問題牽涉的範圍，却是橫切河流流域，絕不能以分水嶺為界限的。關於這一點，美國資源委員會有一次報告中，會明白的提出，大意是說：對於開發自然資源和提高人民生活標準，凡問題牽涉的地域，不論是越過省區或都市的界址，一定要遷就問題的空間範圍。這一項說的，當然也應用於河流流域。如以電力出售的問題為例，就不難明白了，因為電力的分配，是以傳遞距離的是否經濟為原則，與河流分水嶺是毫無關連。以河流流域為單位，最大的缺點，便是牠常不能自然一個協調的地理區域。譬如田納西河谷的西南部，不論在地勢上或經濟上和東北部的山地區，迥然不同。

（三）以上所述，充分顯示河流流域，並不是區域設計與發展的一個盡善盡美的單位。為了補救牠的缺陷，所以T．V．A．的活動範圍，根據國會法案和總統訓令，可以自由伸宿，這樣，以河流作單位的缺點減除了，同時卻保存了牠的優點。除以治水為中心工作外，並可包羅其他有關的各種建施。所以凡以治水為核心而界線保持相當彈性的，沒有疑問，河流流域是一個適當的區域設計單位。

而且，以整個國家建設的立場來講，劃分的區域，不能過分強調區域的協調性，否則，將會發生不良的影響，而失去均衡發展的主旨。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國家建設的目的，在普遍的增進全民福利，天賦優厚的區域，應當與貧弱的地域擦合。換句話說，自然因素，應當和社會要素保持平衡。否則，天賦優厚的，益趨繁榮，貧弱的，坐守窮困，光明黑暗，相對懸殊，有失國家建設的目的。所以單一資源和一物制的區域，並不是理想的單位。相反的，多方面的充實和平衡，才是區域設計與建設的目的。

卡度佐的判決過程論

李浩培

一

一般人對於法官的判決工作，難免或有誤解。第一個可能的誤解是：判決工作被認為純粹機械的工作。持這種見解的人士以為凡法律規則均經立法機關詳細制定，並經政府公布。司法官的職務既在忠實地執行這種客觀的法律，則當他們處理案件時，他們祇須從「六法全書」或其他類似的書籍或文件中，將這種法律找出，確定其正確的意義，而適用於他們所擬解決的案件，便已盡他們的能事。這見解未嘗無若干真理。但事實上，司法官的職務決不僅止於此。第二個可能的誤解是：判決工作被認為甚少拘束，頗屬武斷的工作。具有這種誤解的人士以為文字是死的，運用在乎人。法官適用法律時，必須予以解釋。縱我們假定每個法官都能忠實於其職務，因人心的不同，法官對於法律條文的解釋，亦可互異：同一條文，由甲法官解釋時，可能得子的結果，但如由乙法官解釋，可能得丑的結果。而況，法官既也是常人，即難保不受偏私動機的影響；因此，法官將法律條文不予以正當解釋，而予以歪曲解釋的情事，難保無發生的可能。結果，法律表面上是確定的，整齊畫一的，但實質上常是不確定的，凌亂無序的；而法官的判決工作，實是絕少拘束，並高度武斷的工作。這見解也含有多少真理。但人類如果真有這樣武斷地支配他們的法官，他們何能不努

力擺脫這種支配？又何以法院及法官似將永恆地存在？

從上看來，判決工作，或較精確言之，判決過程，是不易捉摸的東西。不但一般人對於這個問題易生誤解，即大部份的法官對之，也「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我們如對一個法官，以這問題相質詢，他回答不到幾句，必將顧左右而言它。不過，我們却發現了一個例外。那就是卓著聲譽的卡度佐推事（Benjamin N. Cardozo）。卡氏曾在美國紐約州法院，上訴法院，及聯邦最高法院任推事共二十五年。他本於其淵博的學識及豐富的審判經驗，以內省的方法，將法官的判決過程予以精密的分析，而將其分析所得的結果在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演講。他的演講稿，係以「司法過程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的名稱，出版問世。卡氏現已物故，但他的這篇演講稿，仍被英美的法家視為經典。本文擬闡述卡氏關於判決過程的理論，以饗讀者。

二

卡氏的主旨不在分析法官如何適用成文法——憲法，國會立法等——而在分析法官如何適用判例法。當法官判決其案件時，如有憲法的規定可以適用，自儘先適用這種規定，因憲法是國家的最高法律。但憲法既常祗規定少數抽象的大原則，常不足以解決一個案件；在這種情形，法官須尋求可資解決該案的國會立法。國會立法的規定，如與憲法的規定不相衝突，自屬有效的法律，法官有適用的義務。法官適用憲法及國會立法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主要的是法律解釋的問題；但關於這問題，法學大師如棗宜（Gény）愛立煦（Ehrlich）等已有相當的探討，無待贅述。法官適用憲法及國會立法的結果，可能將其所受理的案件解決。故在法律有明文規定可據以解決案件時，法官的判決過程尚屬簡單。但法律是人為的東西，勢不能絕無闕漏。然則，在憲法及國會立法等有闕漏，而因此對於法官所受理的某一特定案件並無明文規定時，法官將如何判決？曰：在這種情形，英美的法官將從普通法，換言之，即判例法，搜求規則而據以判決。故英美的法官將從他們的法院以前所為的萬千判決中，求得可適用於現待解決的本案的一個或幾個判決（或以另一名詞表示之，先例）。但在這數以萬千計的判決中，究竟那一個或那幾個判決可適用於現待解決的本案？其答案自是：為先前判決的基礎的事實，與待解決的本案的事實愈相近似，則該判決愈有適用於本案的價值。故於此情形，法官的判決過程仍屬簡單：他祇須從萬千的先例中，搜出事實與本案相類似的一個或幾個判決，而將這一個或幾個判決中所包含的規則找出而適用於本案，本案便已解決。

三

法官的困難工作，開始於其所受理的案件，既無憲法及國會立法可以適用，而適切的先例，換言之，事實與本案甚相類似的先例，亦屬闕如的情形。法官的職務在適用法律。於此情形，事實上既無法律存在，自無適用餘地。但法官又不能以並無法律可以適用為理由，而拒絕判決案件。然則法官將如何判決？

卡氏以為在這種情形，法官的工作有二：（一）他必須從頗多先例中找出其判決理由（ratio decidendi），換言之，找出其法律原則；然後（二）他必須將所找出的法律原則，予以適當的發展，換言之，予以適當的擴張或限制，而將經發展後的法律原則適用於其所受理的案件，以資解決。如何從先例中找出法律原則，係技術問題，我們姑置不論。已找出法律原則後，如何將這種原則發展，方可認為適當——這問題是判決過程中一個最困難但亦最重要的問題，我們自須予以密切的注意。事實上，一個法官之是否能成為偉大的法官，主要的視其是否能予這種原則以適當的發展以為斷：故對於這個問題，法官尤當予以特別的注意。

依卡氏，一個法律原則，可依其論理的進展發展之——這種發展的方法，他稱為哲學方法（Method of philosophy）；亦可依其歷史的進展發展之——這種發展的方法，他稱為演進方法（Method of evolution）；亦可依社會的習慣發展之——這種發展的方法，他稱為傳統方法（Method

of tradition)：亦可依正義，道德，社會福利等因素發展之——這種發展的方法，他稱爲社會方法 (Method of sociology)。

四

現在，我們先述哲學方法。在這裏，卡氏不將「哲學」這個名詞用於嚴格的意義：卡氏的所謂哲學方法，實即論理（Logic）方法。法官採哲學方法以發展法律原則時，其所用的技術通常是三段論法（Syllogism）與比附（Analogy）。對於這個方法，若干偉大的法官曾表示輕視。例如，世界著名的前美國最高法院推事何莫思（Holmes）在其大著「普通法」(Common Law）中曾開宗明義地爲如下的主張：「法律的生活不是論理而是經驗」。英國最高法院推事霍斯培萊（Lord Halsbury）在其所著 Quinn V. Leathem 判決中，也有這樣的名論：「一個例案，祇其實在判決的事項具有權威。我完全否認我們可援引一個例案以支持似係該案的論理結果的一個命題。這種推理的方式將假定法律必是一種論理的法典，但每一法律家必須承認法律絕不當是論理的」。但卡氏以爲哲學方法仍是法官在判決過程中所當用的一個方法。法官何以當用論理以爲判決？依卡氏，主要的原因有二。第一，法官的職務在執行當事人間的公平。公平要求兩個案件的事實相同一時，爲同一的判決，相類似時，爲類似的判決。法官如將事實相同一或類似的兩個案件，依完全相反的原則爲完全相反的判決，當事人必將感覺法官的判決不公。這是法官必須遵循先例的一個重要理由；同樣的，這也是將先例所含的法律原則依論理予以發展，而將發展所得的原則適用於新案件的一個重要理由。第二，法律家，正如藝術家，常在求美，而論理正是幫助法律家構成齊整，勻稱，因此美化的法典的一個重要工具。法官發展先例所含的法律原則時，如將論理完全鄙棄，則法律將充滿矛盾與不規則，寧不可笑。故，法律的合於論理，縱不能被認爲法律的至善，亦應被認爲構成法律之善的一種。然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法官不應將矛盾與不規則輸入法律，頗爲顯明，而論理應爲，且事實上確爲，法官判決過程中工具之一，亦無疑義。

不過，法官於判決過程中雖當用論理這個工具，僅用這個工具顯尙不足。姑舉一例，以明此義。在美國紐約的一件名案（Riggs V. Palmer）中，法院須解決的一個問題爲：被遺贈人謀殺遺贈人時，是否仍可得遺贈人在遺囑內所定的遺贈？對於這問題，從美國法院先例中所得的互相衝突的幾個法律原則，似均可適用。原則之一爲：遺囑人依法以遺囑處分其遺產時，其處分應屬有效。這個原則，我們如以論理推至極限，似容許該謀殺罪犯取得被害人所原定的遺贈。原則之二爲：民事法院不得增加犯罪的痛苦與懲罰。這個原則，如以論理推至極限，似亦容許該罪犯取得遺贈。但另有一原則存在，謂：任何人不得從他自已的不正或不法行爲獲取利益。這個原則，如以論理推至極限，又似不容許該罪犯取得遺贈。然則，法官將何以判決？從此可知，僅有一個哲學方法決不能解決問題，而在法官的判決過程中，除哲學方法外，必尙有其他方法可以利用。

五

一法律原則，可不依純粹理性，而依其歷史，發展之，如 我們依純粹理性發展，我們即採論理方法；但如依歷史發展，即採演進方法。在英美法中，採用演進方法以發展法律的例子，並非罕見。例如，英美的不動產物權法律，大部份依歷史發展；故關於這部份法律，正如何莫思推事所說，「一頁歷史，具有一册論理的價值」。又，英美的契約法亦多歷史的發展；例如，約因（Consideration）的發展完全係歷史的。

但演進方法並非與論理方法絕對不能相容。演進方法的採用，並非謂必須絕對捨棄論理，而爲與以前的判例完全矛盾的判決。法官依這方法發展法律時，不過多注重法律制度的起源與歷史，而少顧及純粹理性而已；故採用這方法的結果，法官的判決固仍合於論理。然則，演進方法與論理方法並不互相排斥，而實互相補充。

六

法官認爲論理及歷史均不適於發展一法律原則時，或可依社會習慣發

展之。依傳統方法發展法律，實即依社會習慣發展法律。例如，英國的商法向來大部依社會習慣而發展。現在，英國的商法雖已有條例的制定，但不因此而不能發展。相反的，英國的法官仍在依社會習慣予以發展，以符合商業的需要；故如無相反的法律規定，英國法院可採取商業習慣而承認向所未有的票據。

現代文明國家既均有立法機關以負起制定法律的任務，社會習慣之形成法律的力量，自較遜於過去。但法官依社會習慣而爲判決的場合，仍屬頗多。蓋法律之規律人的行爲，往往僅設定若干一般的標準（General Standards）；而法官判斷一特定人的行爲究竟是否合於一個一般的標準時，當須依賴社會習慣。例如，我國民法第四三二條第一項規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法官判斷一特定的承租人的注意，是否已達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的標準時，自須調查一般承租人的日常生活習慣與思想。

我們如將「習慣」一詞稍予引伸，便可用以指慣習的道德（Customary Morality），換言之，即在一特定時期的特定社會中關於正當行爲的流行標準。但這已涉及社會方法；這實是傳統方法與社會方法的接觸點。故我們現在可述卡氏的社會方法。

七

依社會方法發展法律，即完全以「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爲發展法律的指南針。卡氏爲社會法理學派（Sociological School of Jurisprudence），故其思想特重社會福利，而於社會方法論列亦特詳。但「社會福利」是一個廣泛的名詞，究竟卡氏的「社會福利」何所指？曰：指下列兩意義：（一）一般英美法官所常稱的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換言之，實即集體利益（The Good of The Collective Body）；（二）因個人依循正當行爲的標準而產生的社會福利；至這種正當行爲的標準，則顯示於社會中的慣習道德（The Mores of The Community）。

卡氏以爲法律的最終原因係社會福利；法律規則如失去其目的，不能永久辯護其存在。論理，歷史，及習慣，在法律中均有其地位；我們發展法律時，應顧及這種種因素，，但祇應在適當範圍內顧及之：法律的目的應支配上述各因素。故法官之爲判決，應如法國的著名法學家裴宜所示，注重公平與一般的實利（Justice And General Utility），而不應欲達到科學的秩序而受形式主義的魔鬼的誘惑。昔時有一傳說，謂上帝曾於某日祈禱，其禱詞爲：「願我的公正爲我的慈悲所左右」。依卡氏，如形式主義的魔鬼引誘法官，法官亦應爲這種祈禱。不過，這非謂法官得依其個人的見解，武斷地推翻法律規則而代以其自已認爲適當的規則，但祇謂當法官發展法律時，換言之，當法官予原有的法律規則以擴張或限制時，他應以社會的福利決定這擴張或限制的路徑，方向，及距離。論理既能使法律確定，聯貫，一致，並有秩序，亦係達成社會福利的一個因素；故，除非法官覺得適用純粹的論理將於當事人不公平或於社會福利有害，不應放棄論理。然則，從一種意義言，適用論理方法即係適用社會方法。但我們所欲研究者，非係這兩方法互相和諧的情形，而係兩者不能並容的情形。茲略舉卡氏的社會方法適用的實例如左：

（一）社會方法在憲法中的適用。美憲第十四修正案規定：「無論何人非經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其自由不得被剝奪」。美憲對於「自由」一詞，並未予以定義。但美最高法院常須審查國會的立法是否剝奪人民的自由；該法院將如何進行其工作？卡氏以爲自由的內容並非不變：對於自由的限制，昨日以爲武斷者，今日可能以爲有益，合理，因此合法；今日以爲武斷者，明日亦可能以爲合法。曩昔，美國的法官常採取美國獨立宣言中關於自由的見解，及盧騷（Rousseau），洛克（Locke），斯賓塞（Spencer），以及曼徹斯特經濟學派（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s）的學說，以爲自由係靜止的及絕對的。但何莫思雖非於其著名的判決中即已明言：「第十四修正案並不將斯賓塞的社會靜止論（Socia l statics)予以制定」；「憲法並不意在括入某一特定的理論」。現

在，美國法官的觀察國會立法，並非將這種立法隔離於社會以外而觀察之；他們亦不認這種立法的目的係在實示抽象的原則以指導一理想的社會。相反的，他們現在就美國當代社會的組織及背景觀察國會的立法。結果，上述修正案中的自由，成爲並非永恆，而隨時代變遷，故對於自由的某種限制，依前人的見解，係屬無益及荒謬者，因後代的需要，可能被認爲必要。

不特美憲修正案中自由的意義，因時代需要的不同而異；即一般法律規則的意義，歐陸的法律家亦以爲應隨時代而異。卡氏贊同前任法國最高法院院長巴洛氏（Ballot—Beaupré）的見解，謂法國十九世紀初所制定的拿破崙法典之所以能適用於現代的法國，係因法院採用演進的解釋（interpretation in, le sens evolutif）之故。這種見解，亦得到德國名法學家高勒（kohler）的支持。高氏謂：「法律的解釋，決不應永久同一。如我們謂有一個絕對正確的解釋——這個解釋可將一個法案自制定時起至廢止日止的真正意義達出——存在，那是完全錯誤的」。

（二）社會方法在基於公共政策的法律中的適用。這種法律規則亦隨社會情狀的變易而更改。我們可以英國法中關於限制營業自由的契約的法律規則爲例。因社會情狀的變更，及現代工商業的需要，現代英國法院的解答這種契約是否合法有效的問題，幾將昔日的判例完全變更。在伊麗莎白女王時代，英國法院以爲社會福利需要人人能依其自由意思從事於任何合法的工商業；故凡限制營業自由的契約，均被認爲違反公共政策，而屬無效。其時英國的工商業既不甚發達，這規則尚屬可行。但此後因工商業大爲發展的結果，英國法院即發覺這規則頗爲不便，實難維持：蓋依這規則，一人將不敢受讓他人的店業，因出讓店業者仍可在其所已出讓的舊店業的附近，創立新店業，與受讓者爲營業上的競爭，而前者實處於有利的地位；一人亦將不敢收受他人爲學徒，因學徒在其業師處學得技能，且熟識其業師的顧客後，亦可在其業師的店業的附近，創立新店業，與其業師競爭，而學徒亦處於有利的地位。故英國法院不得不逐漸將這法律規則修改。在十七世紀初期時，英國法院即判決：出讓店業人得對受讓人約定不從事競爭，但這不爲競爭須限於一定時期及一定地域。因此，下列的規則逐漸形成：「凡部分的限制可被認爲有效，但一般的限制必爲無效」。其時的英國法院蓋以爲部份的限制，換言之，限於一定時期及一定地域的對於營業自由的限制，爲保護店業受讓人及業師的利益，係屬必要，故應容許；但如對於營業自由的限制，不限於一定的地域而及於整個的英國或甚至整個的世界，或不限於一定的時期而及於出讓人或學徒的終身，則這種限制，一方面對出讓人或學徒爲過分的壓迫，另一方面於受讓人或業師亦無必要，法律自無容許的理由。這種規則，在十七至十九世紀的英國，當她的工商業的活動祗以一特定地域爲範圍時，自已足應付需要。但現代英國的社會與這種社會又已不同：現代英國的工商業，其業務範圍既可及於全球，如採凡一般的限制均屬無效的規則，顯然不足以應社會的需要。這，我們可從英國最高法院於十九世紀終所判決的拿屯番（Nordenfelt）案見到。拿氏係軍火發明家兼製造商；他所製成的軍火，出售於世界上頗多國家的軍事當局。拿氏將其軍火製造廠出讓於某公司，得價頗鉅。在出讓的契約中，拿氏對該公司約定於二十五年內不直接或間接經營製造軍火業務，且不經營與該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拿氏嗣違反這約定，因此被該公司起訴。英最高法院於一八九四年判決：拿氏的不經營製造軍火業務的約定，雖在地域上以全世界爲範圍，在時間上幾以拿氏的一生爲範圍，但拿氏的軍火買賣業務既亦以全世界爲範圍，且拿氏的出讓其軍火廠既取得甚高的代價，爲予受讓人的利益以充分保障計，應認爲合理並有效。但拿氏的約定不經營與該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既對拿氏的營業自由爲過分的限制，且對受讓人的利益亦爲過分的保護，應認爲並非合理而屬無效。這個判例，如與伊麗莎白時的規則相較，其距離眞可謂「不可以道里計」；但牠們在各該時期與社會中，均可謂爲優良的法律，能適應社會的需要。從此可見英國法官爲判決時如何注意社會方法。

（三）社會方法在爲第三人利益契約中的適用。甲與乙訂約，約定甲

或乙應向第三人丙爲給付：此卽所謂爲第三人利益的契約。在這種情形，英美法採取約因主義(doctrine of consideration)的結果，原不許該第三人丙對債務人，卽甲或乙，直接請求給付。在一八六一年時，英國法院尙有下列的判例(Tweedle v. Atkinson)。甲男與乙女結婚。婚後甲的父丙與乙的父丁訂約，約定他們各須贈與甲英金二百鎊，並約定甲得向法院起訴以實行這契約對他所發生的權利。嗣丁死亡，而丁生前並未履行贈與。甲爰向法院訴丁的遺囑執行人，請求履行丁生前所約定的贈與。法院判決，甲敗訴。但這種判例，自不能符合現代商業社會的需要：例如，設這種判例現仍絕對有效，則人壽保險業務甚難進行，蓋在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常是契約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故美國各州的判例，初則將這判決所含的原則附以例外，繼又將例外擴張，現在原則已所餘無幾，而例外抑成爲原則。英國法院判例的趨勢，亦大略與此相同。

(四)社會方法在上述Riggs v. Palmer案中的適用。如上所述，在該案中，互相衝突的幾個原則似均可適用；但我們如將一個原則以論理推至極限，可得到一個結果，如將另一個原則以論理推至極限，可得一個完全相反的結果。在該案，美國紐約法院事實上不將第一及第二兩原則以論理推至極限而判決該罪犯得取得遺贈，但將第三原則——任何人不得從他自己的不正或不法行爲獲取利益——以論理推至極限而判決該罪犯不得取得該遺贈。但，此何以故？卡氏的答案爲：法院蓋以爲適用第三原則可達到公平及實利的目的；牠蓋以爲由於判決使殺人犯不能因犯罪取得利益，而保持的社會利益，較之由於判決維護該殺人犯的權利而保持的社會利益爲大。故這個判決是適用社會方法的結果。從這個判決，我們可得到如下的結論：社會方法實係其他方法——哲學，演進，傳統各方法——的仲裁者，最終決定其他方法的選擇，權衡牠們的競爭的要求，限制牠們的主張，並使牠們間有平衡，適度，與和諧。

八

爲充分闡明卡氏的社會方法起見，我們擬將他的理論與其他學派的主張爲比較的深討。現在擬先述卡氏與歷史法學派的異點。

依歷史法學派大家薩維尼(Savigny)氏的見解，法律係民族史及民族魂(Volksgeist)在人民生活及行動中的實現；故法律發展的過程係一種靜默地生長的過程；這發展既無目的，亦無須人的努力。因此，薩氏的學說被人正確地稱爲法律的定命論(Juritic fatalism)或法律的悲觀主義(Juristic pessimism)。卡氏係社會法理學家，其理論自與薩氏的大不相同。卡氏以爲：薩氏的學說，如解爲法官「立法」時，應注意當代社會的慣習道德，則他的學說確能道出眞理；但他的學說實含有社會的慣習道德能自動地成爲完全發展的法律，而法官爲判決時祗須適用這種法律的意義，故實屬謬誤。卡氏可承認法律係歷史的產物，但他强烈地主張法律同時係有意識且有目的的產物。卡氏依從社會法學派的先驅學者耶縲(Ghering)的見解，認法律的目的，而非法律的起源，應爲法理學研究的重心；且法律的目的應決定法律發展的方向。卡氏的社會方法係達成依法律的目的發展法律的方法。

法官判決時，應顧及當代社會的慣習道德，已如上述。但若當代社會的慣習道德與法官個人的是非觀念不同時，法官應依前者，抑應後者，而爲判決？例如，社會中一般人以爲往戲院觀劇係正當行爲而法官以爲係不正當行爲時，法官應如何判決？卡氏的答案是：法官應依一般正直人的慣習道德爲判決的標準；換言之，法官應採客觀的標準，而不應依其主觀的見解。但卡氏並不主張這採客觀標準的理想能完全實現，蓋無人能超越其個己的限制，而祭知事物的本質。在另一方面，卡氏亦不承認法官絕無將社會上流行行爲的道德水準提高的能力。

其次，我們擬分析卡氏與自然法學派的異同。自然法(natural law)的觀念，已有悠久的歷史。自希臘以迄十九世紀中葉，自然法學派的主要主張爲：在實定法(Positive law)以外，尙有自然法存在；實定法各時不同，常在變易，自然法則全人類一致，絕不變易；實定法如與自然法相衝突

，實定法無效，自然法永久有效。但現代的新自然法學派所持的見解，與舊自然法學派相去甚遠。舊自然法學派欲在實定法以外尋求一種公正及自然的法律；新自然法學派承認世上祇有一種法律——實定法——存在，但欲在實定法中尋求理想的部分，及持久的觀念，換言之，欲在實定法中尋求公正的因素。新舊兩自然法均欲建立關於公正的科學；這是兩者的接觸點。但新自然法學派，反於舊自然法學派，主張自然法非係靜止及永恆的；例如，德國許丹木拉(Stammler)的倡導內容變易的自然法 (Natural law with variable content)。且，舊自然法學派以爲自然法可廢棄實定法，而新自然法學派祇認自然法爲可從實定法中求得並可用作製造實定法的原料的公正原則。

卡氏以爲法官在其具有創造法律的權力的範圍內，應維持法律與道德的聯繫，換言之，維持法律規則與理性及良知規則的聯繫；故卡氏的思想與新自然法學派的主張相符合。且，卡氏認分析法學派的過分强調道德及公平並非法律，實有使人誤解法律與道德及公平不特互相分離，並亦處於敵對地位的傾向，應予抨擊。

九

上面所述的判決過程，祇包含意識的因素 (Conscious elements)：法官爲判決時，他們常自覺地將這種因素予以考慮。但法官的判決，是否亦爲潛意識因素(Subconscious elements)所左右？對於這個問題，人們的答案並不一致。在一方面，有人以爲法律獨立存在於法官以外，法官的職務祇是宣示法律，故判決過程係無情地客觀的，絕無個人的因素羼雜在內。例如，著名的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在其大著「法意」(Esprit des Lois) 中曾有如下的論斷：「國家的法官祇是宣示法律字句的嘴，他們可被稱爲無生命的東西，既不能削弱法律的力量，亦不能輕減法律的嚴格」。同樣，美國最高法院推事馬夏爾(Marshall)亦曾謂：「在任何情形中，法官並無意志。……司法權絕未被行使以實現法官的意志，但恆被行使以實現立法機關的意志，或換言之，實現法律的意志」。在另一方面，法國的著名法學者薩萊依(Saleilles)持與此完全相反的見解，謂：在實質上，法官的判決過程是法官先決意爲一個特定內容的判決，然後覓取法律原則以擁護該判決的正當；但在判決書中，法官卻將其實際的判決過程顛倒，先陳述法律原則，然後從這種原則演繹其結論。

卡氏以爲這兩種見解，均不能謂爲完全正確。薩氏將法官的自由意志及選擇過分誇大；蓋在大多數案件中，有法官必須服從的法律，習慣，及判例等存在時，法官並無行使其自由選擇的餘地。但若謂法官完全受客觀的法律的拘束，判決時既無自由意志，又毫不受潛意識因素的左右，亦非眞理。從上所述，我們已可確知法官的判決多少係行使自由意志及選擇的結果。至法官的判決何以亦受潛意識因素的左右？卡氏謂：依我們的理想，法官自應客觀地並嚴格地執行法律，且應將當代一般人民的，而不應將其自己的，熱望，確信，與思想輸入法律。但法官在判決過程中，不能完全消除主觀的理性，故這種理想不能完全實現。法官雖常搜求時代的精神，但時代的精神顯現於一個法官之前時，已非眞正的時代精神，而係該法官因出生、受教、就業、交友等偶然的遭遇而無意識地加入的團體或階級的精神。事實上，社會中係一個人均受到這種團體或階級精神的影響；法官既也是一個普通的人，決不能完全擺脫牠的影響。因此，法官的判決，必多少含有團體或階級精神的色彩。不過，法官因曾經法律的嚴格訓練，且常具有忠實地執行其神聖職務的自覺，其所受團體或階級精神的影響，一般地說，較之常人，自稍輕減。

卡氏謂：從其所知的法官言，法官絕未舞文弄法，以予人以非法的感惑或損害。

十

現在，我們可將卡氏關於判決過程的分析，以幾句話綜括之，並略述我們進一步探究的方向。就判決過程中的意識因素言，卡氏以爲論理，雖

史，習慣，實利，及關於正當行爲的公認標準——這種種因素，有時單獨，有時合併，影響法官的判決，因此影響法律的發展。至在一個特定的案件中，究竟那一個或那幾個因素應占得優勢，應視究竟注重那一個或那幾個因素可達成社會福利，換言之，可犧牲較不重要的社會利益而保持較重要的社會利益，以爲斷。但如果我們問：究竟各個社會利益的重要性如何分別估定，究竟我們可藉何種方法以知悉一個特定的社會利益較之另一特定的社會利益爲重要，卡氏只能作如下的回答：我們祇能如立法者一樣，從經驗，研究，及深思，簡單地說，從生活本身，獲取解答這問題的知識。卡氏的這個回答，顯不能令人滿意。在這裏，社會法理學家有爲進一步努力的餘地；而關於這方面的努力，社會法理學家需要一般哲學家的合作，因待解決的問題是有關價值判斷的問題。

就判決過程中的潛意識因素言，卡氏的分析較爲簡略。事實上，他祇提示我們：在意識境界以外，尚有頗多因素——例如，法官個人的愛好與憎惡，癖性與成見，以及本能、感情、習慣並確信等所構成的複雜的心理——存在，影響法官的判決，因此影響法律的發展。這，我們自可同意。但他既未舉出受潛意識因素影響的一個具體判決，又未詳細分析種種潛意識因素的成因及其比較的重要性，更未說明在意識因素及潛意識因素兩者中，究竟何者於判決過程有較大的影響。這種種問題亦有待於社會法理學家的努力，而其努力顯然需要心理學家的合作。

古代日本及其新文化

陳樂素

一　緒言

日本歷史上有兩個時期，非常明顯的是爲了銳意吸收與積極模仿外國文化，而有超越的進步，一個是第七世紀的大化改新，一個是近代的明治維新。第一個時期基於中國文化不斷輸入，國內土地開拓，農業生產力發達等原因，促使原來的土地共有制和以血緣關係構成的氏族制趨向崩壞的途徑；在這種情況下，公元六四五年，即日本的大化元年以皇子中大兄和內臣中臣鎌足爲中心，而留學中國通曉中國政治的國博士僧旻和高向玄理爲顧問，進行大改革，採用隋唐的國家行政組織和制度。改革的主要內容是廢棄氏族制，樹立土地國有制，解放私民，集中國家權力。結果產生了以農奴性的公民爲基礎的封建社會和中央集權的國家機構，而有所謂奈良和平安時代的貴族文化。一部分日本史家稱這時期爲唐制模仿時期。

第二個時期基於近世歐美思潮的輸入，而日本國內早期資本主義下的私有財產，商品生產的發展與交易自由原則等，又和以大土地所有爲基礎的封建制度衝突，再加以江戶幕府的經濟和政治日益腐敗，歐美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強迫開國，於是一八六七年薩摩，長門，土佐等武士階級聯合王朝時代遺物的公家即官僚階級，以新興的町人即商人階級的經濟勢力爲背景，進行妥協性的改革，推倒幕府，樹立新政權。明治時代以來又不斷輸入歐美先進的資本主義生產樣式，建設近世產業組織基本樣式的機械工業。當時改革的要點是：再度中央集權化，廢棄封建的身分制，確立土地所有權。雖則這次的改革是由於武人，官僚和商人妥協的結果而達到成功，自然在政治上阻止自由主義的採用，但時代思潮畢竟具有壓力，所以致治上和經濟上多少是自由主義化；而積極模仿歐美的結果，使日本在短期內成爲一個後進而非健全的資本主義國家。

明治維新是百年內的歷史，人多注意；大化改新是一千三百年前歷史，時代雖較遠，但與中國關係深，而且和明治維新有類似之點，也一向爲人所重視；至於在古代日本，外國新文化如何輸入，如何使日本社會轉變，步入新時代的歷史，則不顯著。固然時代距離遠，史料缺乏是史事難明的一因，但最重要的原因還是由於數十年來許多日本史家對日本古代史述常總以第八世紀以後所寫的古事記，日本書紀，風土記等資料做根據，而

漢視較早的中國史籍中有關日本的記載，或者以這些記載還就日本史籍，能坦白眞摯的從事研究的很少。日本中小學校的本國史教科書必然的以神代爲起始，其次是神武天皇，而日本的歷史年表又必然的記神武紀元在公元前六百六十年；其中記事有許多令人不能置信。日本古代史之所以缺乏眞實的報告，主要的原因是受了明治以來的國策所束縛，不容許動搖所謂神國的觀念。有一事可以和此對照而更明顯的，就是數十年來日本史學界對於中國史的研究遠比日本史的研究爲旺盛，這不是偶然的趨勢而是自然的結果。幸而在資本主義之下自然科學有發展機會，因此近年日本學術界在考古學上對史前期的日本研究也有相當成績；拿這些成績和中國古籍及其他有關日本記載合併研究，相信可以得到比較正確的結論的；現在循這條途徑對古代日本和古代日本的新文化試作一極簡單的敘述。

二　繩紋式文化時代與彌生式文化時代

在人類文化史上普通有所謂舊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但在日本列島上只有新石器時代的遺跡與遺物發見，　因此認日本之文化時代是從新石器時代開始，已爲學術界的定說。日本新石器時代在文化史上一般稱爲繩紋式文化時代。繩紋式文化以那時代的土器外表都有繩紋圖樣爲特徵。使用這種土器的民族大抵由亞洲大陸北部擴展而來，最初到日本列島的是持有極原始的文化，能製作簡單石器和土器。他們的足跡南至九州，北至北海道，而以關東以北的奧羽和北海道方面爲多。他們到日本列島以後，漸和大陸隔絕，孤立單獨形成日本的先史住民，在文化上也是獨立發展的；因爲其間所經日月甚長，所以文化進展雖然緩慢，但也有幾度變遷。大致上說他們固然全不知道金屬的使用，就是石器也依然是打製石器，而且他們漁業和狩獵的生活痕迹非常明確，可是牧畜和農耕的生活痕迹卻沒有。因爲以漁業和狩獵爲生活，所以隨時選擇獲物最多的地方轉移居住，及至分布遊闊，他們的集團便多孤立。繩紋式文化的終末年代大體在公元紀元前後，但東北部存續期間稍長。使用繩紋式土器民族即後來日本歷史上所稱的蝦夷，和今日仍生存於北海道的 Ainu 族同一系統，所以考古學者或稱這種土器爲 Ainu 式土器。

考古學上繼新石器時代爲金石併用時代，在日本文化史上則稱爲彌生式文化時代。所謂彌生式文化時代是因爲在這時代出現了與繩紋土器全然異樣的彌生式土器，在彌生式土器上可以看到曾使用過鏇床的形跡，燒煉的技術亦較進步，在器形上可認爲分業的產品而趨向簡單化，比之繩紋式土器顯著地爲較高度文化的產品。它之所以得名是由於一八八四年即日本明治十七年在東京市本鄉區彌生町貝塚發見了與繩紋式異樣的土器，經十數年後學者間便流行稱之爲彌生式土器，於是彌生式土器的文化被稱爲彌生式文化。彌生式時代各遺物間的系統是一脈相承的，它所散佈的地方以近畿，中國，四國和九州北部爲多，自本州中部以東便少，奧羽地方則直至更遠的後代還未普及。繩紋式和彌生式兩系統遺跡在同一地點時，必然是後者在前者的上層，這顯然是後者的年代比較新；當兩種文化接觸時，後者驅逐前者，或將它併合。普通將繩紋式分作前期，中期和後期，有些地方在中期末或後期末終了時即已提前移入彌生式文化時代。從繩紋式的遺跡看來，它是獨立發展的，但彌生式遺跡則的確與朝鮮半島有聯繫。大抵當初自朝鮮半島渡向日本列島九州北部，對當地尙存的少數先住民族漸次取得優勢地位，繼而逐漸向東發展，而因爲他們是農耕民族，他們的發展是採漸進的，所以對先住民族的壓迫比較和緩，因此繩紋式民族仍有相當自由發展的機會，有比較多的遺跡留存，特別是奧羽地方。

三　漢人在朝鮮半島的活動與文化傳播

從漁獵的先史時代進至農耕的原史時代，是日本文化史上一個劃期的大進步，但這種進步是從朝鮮半島帶來，而非從繩紋式的先住民族本身發達長成的。朝鮮半島北部多山地，北端有二七四四公尺的長白山高峯，其南橫亙蓋馬高原，而狼林山脈自中央分向南北走，中部以南偏東並有太白山脈連亙南北，致東部地勢陡斜，缺乏平地；但半島西部則有大同江，漢

江，錦江和洛東江等大河，下游作成豐沃的平野，適於農耕。中國民族很早便向東北發展，爲的是遼河，嫩江和松花江流域土地肥沃，有類於黃河流域，土質亦黃，適於農耕，因此戰國時代燕，趙，齊人盛向那一帶平野移住活動；後來因地理與時勢關係，更逐漸向朝鮮半島西北部大同江一帶平野移殖。至秦滅燕，依燕舊址爲長城，當日長城東端是在平壤西南的。漢初燕人衛滿在大同江畔建國，即所謂衛氏朝鮮。經八十餘年，至公元前一〇八年漢武帝滅衛氏朝鮮，併有其地和通古斯族的沃沮，濊貊所支配下諸小國，設眞番，玄菟，樂浪，臨屯四郡，領有半島的北半部。但四郡中只有樂浪久屬漢人，其餘則設後不久便放棄，這可認爲是當時經濟上所需要的地區止此。

自漢武以來半島西北及西部即今朝鮮平安南北道和黃海京畿道在漢人統治下，不斷移民，不斷輸入發達之文化，而以平壤爲中心地，住民則以衛氏朝鮮以來的漢民族爲主；據漢書地理志所載是六萬二千八百十二戶，四十萬六千七百四十人，成爲中國在東方一大移民地，保有高度文化。後漢獻帝建安中遼東太守公孫康割樂浪南部地，新設帶方郡；三國時屬魏領土；到西晉建興元年即公元三一三年樂浪爲高句麗所佔，自漢設郡至此凡經四百二十一年，大抵屬漢人勢力範圍。從近年在樂浪所發見的遺址遺物觀察，可以證明當時的藝術異常發達，而且和中國其他地區同時代出土遺物的作風完全相同，純粹屬於中國樣式，毫未參入朝鮮土著人民的手法。

因爲中國人勢力和文化之在朝鮮半島發展，影響於附近後進民族如濊貊，韓，倭等甚大，精神與物質兩方面都能予以新的示標，使他們的文化提高向上；這是朝鮮半島歷史中一重要階段。而且每當中國紛亂不安時期，北方民衆流亡到半島以至半島南部的很不少，例如三國志魏志卷三十辰韓傳載：「辰韓在馬韓之東，其耆老傳世，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來適韓國，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其言語不與馬韓同，名國爲邦，弓爲弧，賊爲寇，行酒爲行觴，相呼皆爲徒，有似秦人，非但燕齊之名物也。名樂浪人爲阿殘東方人，名我爲阿，謂樂浪人本其殘餘人。今有名之爲秦韓者」。他們在異民族間自然也或多或少，自動或被動的負起文化指導的責任；而辰韓後來爲新羅，聯併滅百濟和高句麗，南擊倭，成爲最早統一半島南部的國家。

四．把彌生式文化帶到日本列島的倭人

彌生式文化既然和朝鮮半島有聯繫，然則把這種文化帶到日本列島去的民族，在半島無論久暫必有根據地。考古學的調查結果，知道韓族在有史以前，大同江方面也曾是他們的居住地，後來因爲通古斯族和漢族等勢力擴張，他們便被壓迫到僅限於半島南部。我懷疑日本民族祖先的倭人原先也是在大陸而後來被壓迫到半島南部的一種民族。王充論衡卷八儒增篇：「周時天下太平，越裳獻白雉，倭人貢鬯草」；卷十九恢國篇：「成王之時，越裳獻雉，倭人貢暢」；雖然它的時代未必可靠，但當是一種關於早期的倭人記事。山海經卷十二海內北經所載：「蓋國在鉅燕南，倭北；倭屬燕」；則似屬於戰國時代，是後於貢暢時期，他們已經移到半島南部了。前漢書地理志下燕地條：「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這是漢武置四郡以後的事，所謂海中不一定指日本列島，而是要由樂浪出海而後能到達的地方而已。及至後漢書光武帝本紀所載：「中元二年正月辛未東夷倭奴國王遣使奉獻」；又東夷倭國傳：「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光武賜以印綬」；關於這兩段記載，自一七八四年漢委奴國王印在九州北部筑前國那珂郡志賀島被發見以後，得以證明是眞確的事實。但「倭國之極南界」一句，向來不大爲人注意；文意明說倭國內的奴國是倭國的極南界，我以爲是倭人從半島南部伸展到九州北部初期的重要證據，和考古學上對彌生式文化初在日本列島擴展是在公元紀元前後的推論相應。魏志卷三十濊傳：「昔箕子既適朝鮮，作八條之教以教之，無門戶之閉，而民不爲盜；其後四十餘世，朝鮮侯準僭號稱王，陳勝等起，天下叛秦，燕齊趙民避地朝鮮數萬口；燕人衛滿魋結夷服，復來王之；漢武帝伐滅朝鮮，分其地爲四郡，自是

之後，胡漢稍別」。這是說漢武以前，漢人和非漢人混居，原沒有嚴格的限制，種族界限之分是在四郡設置以後；這種政治社會意識刺激了半島南部的民族，韓人和倭人之間的排他性便漸强烈；排他的結果，倭人不得不向南發展，通過對馬，壹岐到九州北部取得新根據地；但他們對半島南端不肯放棄，因此成爲一個地跨半島南端和九州北端的聚落國家。他們所以不放棄半島南端的理由是：直接間接受了樂浪和避秦役來適韓國的中國人的文化影響，他們已略曉農耕，對洛東江下游平野在經濟上的重要性已有認識；魏志卷三十所載的弁辰便是洛東江下游一國家，志中說那一帶地方是「土地肥美，宜種五穀及稻」；加以一旦失卻此立腳地，則對於中國文化的輸入將受到極大的障礙。至於他們到達九州北端以後遲遲不向前發展，理由固然因爲受了當地先住民族的抵抗力所阻，但也因九州北端有相當廣大的平野足供這新來民族的生存活動。

這地跨南北島的倭國從公元紀元前後一直到第三世紀中葉是如此，不過在半島南端的領土縮小了，反之在九州北部的領土日漸擴大；這種民族的一部分更逐漸向東發展，緩緩地和先住民的蝦夷鬥爭結果，驅逐了或是併合了他們而佔據列島中部和東部沿海平野作爲農耕地。他們所以取得優勢地位爲的是持有較高的文化。魏志倭人傳：「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中。從郡至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乍南乍東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始度一海千餘里，至對馬國」。所謂倭人北岸的狗邪韓國，亦見於弁辰傳，稱爲弁辰狗邪國；後漢書東夷傳也說：「馬韓南與倭接，弁辰亦南與倭接」；大約狗邪是一個主權兩屬的小聚落國家。魏志倭人傳所記的倭國領域雖仍限於九州北半部，但如所記：「收租賦，有邸閣，國國有市，交易有無，使大倭監之。自女王國以北，特置一大率，檢察諸國。諸國畏憚之」。這似乎是徵收租賦而在各小國開官設市場放賣，以專官監視交易；而諸小國對征服者的邪馬臺倭女王國不得不遵守從屬責任；可認爲自足的經濟時代中特殊的交換經濟，並說明了女王國有强大的統治力足以和本傳中所載九州南部的男王國對抗。又傳中說到女王卑彌呼死，「大作冢，徑百餘步，徇葬者奴婢百餘人」；奴隸制的展開，足以證明當時農業經濟和土著性已經發達，是文化已經更向前進一步的現象。

五　彌生式文化與中國文化關係

依考古學的研究結果所指示，日本農業與彌生式文化相伴發展，而主要作物是水稻。在彌生式系統遺跡裏發見穀殼和曾經燒過的米，有穀痕的彌生式土器亦多數發見，又當時的貯藏器裏有曾經煮沸的米糠附着；而且彌生式聚落遺跡較之繩紋式遺跡遠多存在於沖積平野或與平野相接的土地上；這些事實說明了耕水稻栽培的農業生產的發展。彌生式時代的農業生產技術與知識導源於中國文化，經朝鮮半島至日本西部，更由西部漸次東進擴展，這和倭人的移動進展路線是一致的。中國人以農耕關係，他們的活動範圍從黃河流域擴張到遼河和松花江一帶平野，更南入半島的大同江流域，再進入漢江流域；因這種發展，開導了洛東江流域和半島西南的韓族進入農耕時代；這種開導，以樂浪的開發耕墾爲主要原因。魏志辰韓傳裴松之注引魏略云：「王莽地皇時，廉斯鑡爲辰韓右渠帥，聞樂浪土地美，人民饒樂，亡欲來降」。漢人所經營的樂浪文化雖早必然傳播於其鄰近民族之間，而倭人得以挾這種新文化渡海向新天地開拓，克勝先住民族，固毫不足驚異。

伴同彌生式土器出土的有銅鉾，銅劍，銅鐸。銅鐸用青銅鑄造，形似周代的鐘，但稍扁平，而極薄，鐸身上端有二孔，大的有一米半，小的不過二十糎，大抵爲一種樂器。在銅鐸表面所鑄出的原始繪畫所表現的有兩人用臼杵舂穀的圖樣，顯然是農耕生活已漸帶有定着性。又伴同銅鉾，銅劍出土的有銅鏡，日本人總稱爲漢式鏡。漢式鏡在日本列島各地古墳中多所發見，單是帝室博物館所藏已超過三百面，其中可分舶來鏡和仿製鏡；舶來鏡是中國鑄造品，仿製鏡是仿舶來鏡鑄造的，都曾作爲豪貴者的墳墓副葬品。魏志倭人傳裏也曾明載景初中賜倭女王銅鏡百枚。漢式鏡中有年號銘記的有吳赤烏元年即公元二三八年的在銘神獸鏡在本州的甲斐古墳發見，又有紀年缺第一字的在銘神獸鏡可比定爲魏正始元年即公元二四〇年

的，也在本州的上野古墳出土。有一重要的統計是：舶來鏡多屬於比較的古代，在西部日本古墳出土爲多，仿製鏡則於時代稍後的古墳多所發見，雖則西部日本也有，但總以東部日本比較多數；又舶來鏡中屬於前漢時代的，在北九州至瀨戶內海沿岸發見，而後漢三國時代的則發見地以畿內地方爲中心，東至關東地方，西至中國，四國和九州各地。這很明顯的是以證明古代日本文化的發展是自西移東的。又在日本發見初期鏡的細線鋸齒文鏡，在朝鮮半島南北當有發見，這是中國文化之傳入日本是以朝鮮半島爲經路的確證。

六　鐵與倭國

後漢亡而爲三國，中國內部統一力量被破壞，其四周的民族便發起活動；雖則魏對東北和朝鮮曾努力經營，但西晉八王亂前後，國力已困弱，東方新興國家建設運動因此遂勃。永嘉南渡，東方的經營完全放棄，樂浪遂入高句麗之手。第四世紀初期高句麗遂併有遼河以東和南達臨津大同江間的地域；百濟則在東晉之初統一馬韓，三七〇年前後並領有帶方故地，和高句麗比鄰；東南的新羅也起自辰韓。這種新形勢自然給予倭人以莫大刺激。據一八七七年間在遼寧輯安縣即高句麗故都附近所發見的好太王碑文：「倭以辛卯年來渡海破百殘新羅以爲臣民」，百殘即百濟，這是公元三九一年的事，自是屢年和高句麗爭雄於半島。宋書倭國傳：「倭讚死，弟珍立，遣使貢獻，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表求除正」；所謂任那是介於新羅百濟在半島南端的小國，即舊日的狗邪國，亦即弁韓故地；秦韓，慕韓皆近辰韓，馬韓，大抵原是大國，變成小國；所可注意的是倭在公元三九一年之前當然已經由原始的聚落國家發展擴大成爲統一日本列島大部分的新興國家，否則決不能具有渡海破百濟新羅的巨大軍事力量與組織。如宋書倭國傳所載後來順帝昇明二年即公元四七八年倭王武上表：「自昔祖禰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寧處，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毛人與衆夷自然是指不屬於倭的異族，必先團結了本族，戰勝列島內異族反抗勢力纔能渡平海北諸國的。至於能夠統一的理由，固然受半島的國家建設運動影響，但主要的恐怕仍然基於受中國文化影響，因爲中國早已入鐵器時代，使倭人對青銅器的使用遲早不能繼續而也轉入鐵器時代。倭人於鐵器之使用與銅器約略同時而稍後，屬於彌生式文化時代，但幷未發達；如魏志倭人傳所記當時的武器是用矛楯木弓，竹箭或鐵鏃或骨鏃而已；其發達則在接彌生式時代之後的所謂古墳時代。是時已能使用鐵製農具，使農業成爲社會的主要生產，而促成大土地所有制，成爲統一國家的重要一條件。在古墳的副葬品中常有鐵製的鍬和鋤的刃部和鐮出土，可證明鐵製農具之普遍發達。據魏志弁辰傳：「國出鐵，韓濊倭皆從取之，諸市買皆用鐵，如中國用錢，又以供給（樂浪帶方）二郡」；鐵的需要，是倭不願放棄半島南端的一重要原因。後來於採鐵技術獲得後，在日本列島上便也能產鐵。在古墳所發見有不少鐵製的馬具，甲冑，刀和劍等，則更由農具進至武器，成爲統一國家又一直接條件了。據好太王碑，十七年丁未與倭合戰的結果，獲鎧鉀一萬餘領，軍資器械不可稱數；丁未是公元四〇七年，上距魏志倭人傳所載用幼稚的武器木弓鐵鏃或骨鏃的時期，還不到兩個世紀，而有大量鎧鉀製造，在古代說似不能不認爲是飛躍的進步。這種進步和彌生式文化的進步，在文化史上看來，其重要性是不在大化改新或明治維新之下的；而在由外國文化所促成的一點上，亦相類似。又彌生式文化與民族一同進入日本列島，而不是從原住民族的文化漸進長成的，這一點尤可稱爲日本文化史上的一特色。

社會學與知識論

謝幼偉

*近讀德儒孟漢氏(karl Mannheim)「觀念形態與烏托邦(Ideology and Utopia)一書，對哲學上之知識論有所批評。彼認為傳統知識論之錯誤有二：一在視能知之主體為孤立自足之個體，二在視知識之產生為純粹理論的玄想行為。自前者言，傳統知識論忽視個體之歷史與社會情況，亦即忽視個體之社會性，忽視個體為社會之一份子，有與社會不可分離之關聯。因而傳統知識論視知識為純粹主體與客體間之一種關係，有如彼之宇宙知識僅彼個人自身內之產品，僅由彼個人與外界之接觸而產生。實則，此種孤立自足之個體，純為一種虛構，乃事實上所必無者。事實上，每一個體均有其自身之社會地位，均與社會有不可分割之聯繫。每一個體之生命史均與較廣之羣體情境有互相依存之關係。此一個體之生命史，非即為此一個體所獨有，乃一串無數互相交織之生命史中之一環。此一個體之所為，遂無法不受其他生命之影響，無法不受羣體情境之影響。故吾人知識之產生，『自始即為羣體生命之一種合作歷程，在其中每一人均從一種共同命運，共同活動，及克服共同困難之架構內，而發展其知識』。(原書二六頁)吾人決不能視知識為純粹個體之事，否則，吾人即難明瞭知識之真相。自後者言，傳統知識論忽視知識之實踐性，亦即忽視知識與吾人之行動，吾人之欲求，吾人之意志，及吾人一切不自覺之情緒間所應有之關係。因而傳統知識論視知識僅為一種理論行為，僅受吾人之理論興趣所促動，有如吾人僅為知識而求知識，絕無其他動機在內。此一點亦非事實。事實上，人類知識大部分實非理論興趣所促起，而皆有其意志與不自覺情緒之根據。蓋吾人之知，根本即為集體之知，而集體之知，則主要自下意識中準備妥當之團體經驗而長成。故吾人『思想之最大部分乃建築於一種集體行動之基礎上，吾人乃被迫而須承認此種集體的不自覺之力量。』(原書二八頁)所謂『集體的不自覺』，即一切欲求，意志，情緒，潛藏於吾人下意識之內以影響吾人之行為者。不明瞭此種『集體的不自覺』，僅從理論方面以說明知識，亦難明瞭知識之真相。凡此所言，似均能洞見傳統知識論之弱點，為治哲學者所不能忽視之理論。作者本文之作，即在接受孟漢氏之批評，進而說明知識論在若干方面有與社會學發生聯繫，及容納社會學理論之必要。孟漢氏所提倡之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knowledge)，自不能代替哲學上之知識論，且亦非意在代替知識論，惟認為知識論之研究不能忽視此種社會學，否則即不易對知識有適當之理解。『知識社會學之重要主張，認為有若干思想方式，如其社會起源尚曖昧不明，吾人即不能適當的加以理解』。(原書第二頁)對此，作者頗表同情。作者以下所言，雖非介紹孟漢氏之說，(以本文重心在知識論，而不在社會學)然孟漢氏之重要主張，即將由本文加以證明。本文之一主要目的在從知識論之各種發展上證實孟漢氏之主張。讀者如視本文為孟漢氏之說之補充，當較近真，以作者個人主張，當亦有非孟漢氏所能接受者。此則本文結束時，將表明之也。

在哲學史上，知識論較為晚出。此為治哲學史者所熟知。知識論成為哲學上之一獨立部門，成為治哲學者之一中心工作，乃文藝復興以後事。由法之笛卡兒(公元一五九六——一六五〇)英之洛克(公元一六三二——一七〇四)開其端，至德之康德(公元一七二四——一八〇四)，斯學乃由附庸進為大國。此其所以然之故，即非明瞭其時之歷史情況與社會環境不可。知識論何以在古代，在中古，不為其時之哲人所重視，而必在近代始為哲人所推尊，此決非無原因可尋者。知識論之發生必有原因，而其原因且非僅自少數哲人之本身所能發現。此少數哲人之本身，對知識論之興起固有貢獻，然其貢獻必有限制，必不能視為完全而充足。僅研究少數哲人之本身，必不能發現知識論興起之全部原因。全部原因之追求，即有特社會學之輔助。蓋能思者雖為個人，然一切觀念與情緒所以促動此個人者

，卽不能謂爲僅起源於此個人。吾人亦不能僅根據此個人自身之生活經驗而適當說明此一切觀念與情緒。此猶如能言者雖爲個人，然個人之語言卽非起源於此個人。個人之所言，乃其羣之語言；故個人之思維，亦依其羣之思維方式而思維。孟漢氏因曰：「嚴格言之，謂思維者爲單獨之個人，乃不正確之言說。較正確之言說爲，個人深思乎前乎彼者之他人之所已思。彼發現自身於一遺傳而得之情境中，具有適合此種情境之思維格式，而彼則謀進一步發揮此種遺傳而得之反應方式，或謀以其他方式代替之，使由其情境變化所產生之新要求能有較適當之應付。以故，每一個人乃在雙重意義上爲長成於一種社會中之事實所先定；一方而彼發覺一種已經準備之情境，另一方面彼復發覺於該一情境中有若干事先形成之思想與行爲格式」。（見前書第三頁）個人不能完全超出其社會情境，亦不能完全超出此情境中所已有之思想與行爲格式，隨而個人之思維必受此種情境與格式所決定。非明瞭此種情境與格式，卽難明瞭個人之思維。以知識論之發生言，古代與中古，其社會情境與近代不同也，其思維格式亦與近代不同也。古代與中古，其社會爲農業社會，爲封建社會。在若是之社會內，其社會組織較爲固定，其宇宙觀與人生觀亦較爲統一，宇宙內之一切，呈現於一般人民之前者，大部均有一致之解釋，思想與思想間，或知識與知識間，極少摩擦衝突之處。特別在中古時代，思想定於一尊，敎會與敎士有其已定之思維格式，有其統一之宇宙觀與人生觀，不容他人之持異議，故思想界在此種情況下，不感覺思想本身之有問題，不感覺知識本身之有困難，對流行之思想與知識縱有懷疑，然懷疑不及乎思想與知識之本身。思想界之所致力者爲客觀事物之解釋，而非主觀認識之批判。彼等能對客觀事物作進一步或較充分之解釋，而不能對思想本身作反省式之論究，無他，社會情況與思維格式限之也。在社會有較固定之秩序，有較統一之宇宙觀與人生觀時，人類思維必仍以客觀事物爲根據，而難進乎主觀。必待社會秩序變化，統一之宇宙觀與人生觀動搖，如文藝復興以後之歐洲情況，然後主觀之研究始能起而代替客觀。文藝復興以後，中古社會組織崩潰，敎會權威動搖，統一之宇宙觀與人生觀不復存在，個人逐漸覺醒其自身之尊嚴與自主，對客觀世界之一切，不再視爲固定而可靠，可靠者反爲自身。以自身爲可靠，以自身爲一切研究之起點，此爲西洋思想界之一大轉變。此一大轉變，始於笛卡兒。笛氏謂一切可疑，唯自我不可疑，因有「我思故我在」之說。由我在而證明物在，更進而證明神在，是首當明瞭者，乃我也，乃我之思想也。以研究我之思想爲出發點，以明瞭思想之本身爲任務，此知識論之所有事也。知識論之發生，卽由於此。然此決非笛氏一人之力，其社會情況與時代思潮所以影響笛氏者，固與笛氏有不可分離之連誼。前述一切，可爲明證。此社會學之有助於知識論之說明者一。

知識論發生之後，知識論又何以維持其傳統主張？知識論何以一方面視能知之主體爲純粹個體，另一方面視知識爲純粹理論行爲，如前面孟漢氏之所批評者？此種問題之回答，又非從社會觀點，以社會學爲輔助不可。吾人皆知西洋文藝復興之一重要發現，卽爲個人之發現。個人從中古敎會權威壓迫下解放而出，氣炎逼人，不可一世，大有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之概。益以路德之宗敎改革，個人良心超出敎會之支配，而個人在社會之地位，更形鞏固·個人主義成爲時代上唯一崇高之主義。個人高於一切，個人之尊嚴爲絕對不可侵犯之一物。由文藝復興，啓蒙運動，以至法國革命，人類所謳歌崇拜，甚而流血以爭者，此個人也，此個人之獨立自主也。此種過於重視個人，或個人主義極度發展之結果，自不能不對社會有與大之影響。西洋社會，本以個人爲本位，而個人主義發展後之社會，個人在社會之地位無形中遂益爲提高。提高個人，自必忽視社會，忽視社會對於個人之關係。傳統知識論發生於個人主義高潮之社會情況下，其視知識爲純粹個人之事，復何足怪？次則，文藝復興之另一重要發現，乃新宇宙之發現·此新宇宙之發現，得力於自然科學·自哥白尼，培根，牛頓諸人之提倡，及自然科學本身之成就，證明其效用後，人類對於自然科學發生濃厚之興趣。迨工業革命，自然科學之應用，更廣泛，更明顯，而人類崇拜自然科學之心，亦愈堅決，愈熱烈。自然科學成爲一切學問中最崇尚之學

問。一切學問必以自然科學為模楷，為基礎，然後其學問為有根據，為可靠。自然科學之思維格式成為一切學問之思維格式。非遵守自然科學之思維格式，即為旁門左道，即為斷港絕潢，無由獲得正確之知識。故文藝復興以後之思想界，其思維格式幾全部為自然科學之思維格式。如笛卡兒，即自謂其哲學以數學為基礎。如斯賓挪莎，則不僅思想內容受數學所左右，即其文字之表達，亦以幾何學為典型。類是之哲人，哲學史上不知多少。然自然科學者，量的科學也。以量的變化說明質的變化，乃自然科學之唯一職志。在自然科學方法之處理下，一切必歸納為量，歸納為可衡量，可統計之單位，否則，自然科學無所施其技。因而，自然科學必排斥目的，排斥欲求，排斥不自覺之情緒，以此種種，皆非固定而可衡量者。非固定而可衡量之事物，遂為自然科學所忽視。自然科學尋求客觀。於尋求客觀時，不能不極力避免此種種主觀之目的，欲求與情緒。至此種種主觀之目的，欲求與情緒，事實上能否完全避免，則自然科學所不問矣。傳統知識論發生於此種自然科學之思維格式下，其視知識為純粹理論行為，與主觀之目的，欲求，情緒等等不自覺成分無關，豈不至為自然？是傳統知識論之兩種弱點，吾人又由社會情況及思維格式之理解而較明其故。此社會學之有助於知識論之說明者二。

從知識論之發生，及知識論所維持之傳統形式而論，吾人已知有社會學參加之必要。若從知識論本身所提出而企圖解決之問題言，則社會學之參加，仍不可缺。知識論本身所提出之問題，首為知識之來源問題。關有知識之來源，傳統哲學之解答，一為經驗論，謂知識僅從感覺或經驗得來，與主觀心靈之活動無關。一為理性論，謂正確知識純自理性之認識型而得，或自若干少數明白清晰之原理為根據而推得，與感覺或經驗無關。又一為折衷論，謂知識非純自經驗得來，亦非純自理性得來，乃得自經驗與理性之合作。三說中自以最後一說較為正確，然其弊則均在忽視知識之社會起源。以經驗論之說而言，經驗論者如洛克，謂心如白紙，非與外界接觸，即空無所有。心僅為知識之接受者，而非知識之創造者。此非事實也。事實上，心靈雖不能無所憑藉而有知識，然知識之產生，即非與心靈無關。心靈之非純粹被動，事實顯然，今日心理學所不否認。且不僅非純粹被動，亦非純粹個體，非純粹孤立自足之一物。每一心靈實際皆為集體心靈，皆有社會心靈侵人於其中。社會之所思，所為，所希望，所欲求之一切，不能不影響每一心靈。因而每一心靈與外物接觸時，此心靈之「集體的不自覺」常起而左右之，決定之。外物之進入於心靈，乃在集體心靈之注意下與選擇下而進入。張目見物，非物物皆被見，皆被知也。必有所見，有所不見。此有所見有所不見之選擇，即為心靈之工作，亦即集體心靈之工作。人類知識之產生，外物為一因素，心靈為一因素，而思想者之生活情況及其社會環境所以影響其心靈者，亦為一因素。人類思想實與思想者之實際生活聯結為一。人類思想之產生與運行，非在空無所有之社會中而產生，而運行，乃在某一確定之社會結構中而產生，而運行。忽視此種社會結構，即無以明瞭知識產生之真相。某種知識產生於某一時代，而另一時代無有焉。某種知識產生於某一區域，而另一區域無有焉。此其所以然之故，豈非與集體心靈，與社會情況有關耶！經驗論之錯誤在此。即理性論與折衷論之錯誤亦在此。理性論重視心靈本身之工作，此不誤也。但理性論之所謂心靈，仍非社會性之心靈。理性論在心靈中所重視者，乃若干先天觀念或自明原理。此若干先天觀念與自明原理，縱能由之而推出某種正確之人類知識，然決不能謂人類知識僅自若是之觀念與原理而來。構成人類心靈者，實不僅為若是之觀念與原理。至折衷論，雖一方面重視經驗，一方面重視理性，然經驗與理性之社會基礎，則仍被忽視。「直觀無概念則盲，概念無直觀則空」，（康德語）固為確論。惟人類之直觀，少純粹理論式之直觀，必有其社會性之關聯；人類之概念，更顯為社會之產品；非社會基礎表明，直觀與概念將同為倘朧曖昧之兩物。此又安能說明知識之起源？談及知識起源，則社會學之輔助為不可少。此社會學之有助於知識論之說明者三。

知識論本身所提出之問題，次為知識之內容問題。所謂知識之內容，

卽知識由何種成分而構成之問題。將普通人之所謂知識，加以分析，視共所包含者爲何物，所得當爲知識之內容。以一朵玫瑰花示人，詢之曰：「此何花」？一人答曰：「此玫瑰花」。另一人答曰：「我不知」，或誤答曰：「此爲梅花」。吾人常謂前一人有知識，而後一人無知識。普通所謂有知識與無知識，多屬此類。然其區別何在？此顯非有所見與無所見之區別也。見則相同，解釋不同耳。謂前一一人有知識者，乃謂前一人有適當之概念以解釋其所見也。謂後一人無知識或知識錯誤者，乃謂後一人無適當之概念或以錯誤之概念解釋其所見也。區別乃在概念之有無或概念之運用上。全無概念，則全無知識。概念之運用錯誤，則其知識亦常錯誤。是知識之事，一在有所見，無所見，則雖有概念無益也。二在有概念，無概念，則所見不能成爲公共之知識也。談知識之內容者，遂視知識之主要成分爲二：一爲「所與」（Tho Given），一爲「概念」（The Concept）。所謂「所與」，指知識之客觀成分而言，亦指吾人所見所聞等等一切離心獨立之因素而言。如一朵玫瑰花，吾人可解釋爲任何物，然吾人決不能解釋爲無物。此不能解釋爲無之剩餘，卽知識論上之所謂「所與」。惟僅有『所與』，尙不能構成知識也，卽能構成知識，而此種知識必非普通人之所謂知識，亦卽不能告人，不能傳達之知識。普通人之所謂知識，乃可以告人，可以傳達者。此則必須有共同之概念。所謂概念，美哲路易士（C. I. Lewis）界說爲：「兩心靈用一實名物字或相等字而可互相了解之共同意義」。換言之，概念乃吾人互相了解之共同意義。無此共同意義，則吾人不能有可告人，可傳達之知識，亦卽無共同之世界。共同世界之成立，不能僅恃「所與」自「所與」之感受言，我之所感與你之所感，或我之所覺與你之所覺，均未必相同。不相同，我卽無從了解你，你亦無從了解我，我與你之間，乃無共同世界之可言。例如，我以粉筆示學生，詢其爲何物，一班之學生必共答曰，此粉筆也。但此一班學生之所感與所覺者，豈皆相同耶？學生與粉筆之距離，各各不同，光綫之強弱，亦各各不同，隨而所受之刺激，，亦決難完全相同，今學生竟衆口一辭曰，是爲粉筆者，則知所同者，不在所感與所覺，而在共同之意義或概念。學生有共同之概念，用以解釋當前大致相同而非完全相同之「所與」此共同世界之所由成也。故吾人之同共世界，卽概念構成之世界。無概念，必無共同世界，亦必無共同知識。可見知識成分中之最重要者，實爲概念。概念由何而成？概念爲社會物，乃社會共同活動之產品。吾人依共同需要與興趣，而有語言，有文字，有概念。吾人因避風雨之需要而造屋，因有「屋」之概念。因飲食與寫讀之需要而造桌，因有「桌」之概念。一切概念之成，莫不以吾人之共同需要與興趣爲根據。此共同需要與興趣變化，概念亦隨之變化。概念非一成不變者。概念隨時代與社會之需要與興趣而成立，而增加，亦隨時代與社會一切情況之變化而變化。吾人欲明瞭概念之產生與變化，卽不能不先明瞭時代與社會之一切情況。是吾人又由知識內容之分析而歸結於社會學。此社會學之有助於知識論之說明者四。

知識論本身所提出之問題，末爲知識之標準問題。所謂知識之標準，卽決定知識之眞僞標準。吾人判斷某一知識爲眞，或某一知識爲僞時，吾人所用之標準爲何？此一問題之回答，知識論上有三種主要之解釋：一爲相應說（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謂知識之眞僞在視吾人觀念有無相同之外物與之相應爲標準，亦卽吾人經驗有無被經驗者如實存在，且與之相同。二爲配合說（The Coherence Theory），謂知識之眞僞在視知識之有無矛盾爲標準，無矛盾者爲眞，有矛盾者爲僞 。三爲實用說（The Pragmatic Theory），謂知識之眞僞在視知識或觀念所產生之實際後果爲標準，有滿意之後果者爲眞，否則爲僞。此三種學說，如其本狀，各有困難之處，而其困難之處，則似均在忽視知識標準之社會性。故此三種學說發展之結果，均傾向於修正其原來之主張，而較爲容納社會觀點之說明。以相應說而論，觀念與外物之是否相應，或吾心之觀念如何代表外物，事實上乃無法加以決定者。吾人不能跳出觀念之本身而將觀念與外物加以比較。此乃絕對不能克服之困難。仍持其說者（如英之羅素），遂加以修改，謂觀念之相應，不在外物，而在他人之相應或證實。我之所

言，共眞僞在我所言能否引起贊同的響應爲衡。我言如眞，他人必響應之。我言如僞，他人即未必響應。如我曰：「今晨八時杭州車站有車開滬。此言如能引起他人響應曰：「現爲早晨八時」此爲杭州車站，而余見一車開行」，則我言眞矣。是我言之眞，乃在他人言說之互相印證。眞理成爲社會的，而非個人的。此一事也。以配合說而論，配合說之簡單形式，在視任何命題爲一眞命題所涵蘊，或與眞命題不矛盾者，即爲眞命題。然其困難在須先有原始的眞命題。此原始的眞命題如何獲得？修正其說者（如英之柏烈得來），遂主張於無矛盾之一條件外，加一廣包性（Comprehensiveness）之條件，謂一命題之眞，不僅在其無矛盾，亦在其廣包。所謂廣包，即能容納較多事實及解釋較多事實之謂。一命題能容納及解釋較多之事實，同時又無矛盾，即爲眞命題。愈廣包而愈無矛盾者，其命題爲愈眞。此種廣包性之增加，事實上亦爲容納社會觀點之一例。蓋在廣包性之條件下，一切社會情況，一切經驗內容，如目的，欲求，情緒等等，均無忽視之可能。此又一事也。末以實用說而論，實用說視知識之眞，在能產生滿意之後果。但滿意之後果，如僅就個人言，則知識之客觀標準將爲之消失。對我一人有滿意之後果者，未必能對他人亦有滿意之後果也。是滿意之後果，決不能僅就個人而言，必就某一時代與某一社會而言。知識與眞理之相對性，非就此一人與彼一人而成相對，乃就某一時代與某一社會而成相對。若眞理僅對此一人或彼一人爲眞，則實用說即成爲極端之懷疑論。故實用說之知識標準，不能不亦如相應說，採取社會觀念，以社會之共同滿意爲標準。凡此均足以證明知識標準之提出，不論何說，均有計及其社會因素之必要。此社會學之有助於知識論之說明者五。

略明五點，知識論與社會學之關係爲如何，已可概見。現代知識論之進展，自不能忽視社會學之貢獻。以前述孟漢氏所批評之兩點而言，現代知識論實際已加以改正。純粹個體之說，今日哲人中必少堅持之者。英哲柏烈得來早即斥此種個體爲虛構（見所著倫理學研究），個體必與社會，與民族，與全體聯結爲一。此爲無可懷疑之事實。至知識爲純粹理論行爲之說，今日哲人中亦有起而糾正之者。美國實用主義之興起，即有從理論轉而顧及行動之傾向。實用主義視知識爲一種歷程，爲一種工具，以問題之解決爲其正確性之所在，即否認知識爲純粹理論上之靜觀。現代知識論可謂已接受社會學之教訓。但社會學之教訓亦有其限度。吾人雖承認社會學有助於知識論之說明，然一切知識之說明，若純粹採取社會學之觀點，則將造成莫大之錯誤。社會情況可以影響吾人某種知識，甚或吾人大部分之知識，此爲吾人所可承認者。但若謂社會情況必可影響一切知識，而絕無例外，此則吾人所難承認者。試問最明顯之知識，如數學上二加二等於四之知識，果隨社會情況之變化而變化耶？此一點孟漢氏亦不能不承認之。承認此一點，亦須承認其他。如邏輯上之同一律，乃吾人言語，推理，及行動之先決條件。不根據同一律，吾人無法言說，無法推理，亦無法行動。蓋每一字如無自同之意義（如言花即是花），或每一語如無自同之眞假價值（如言，「此花是紅」是眞即是眞），則吾人如何言說？如何推理？此非僅爲語言文字之構造問題，不論語言文字之構造爲如何，一有文字語言，一有推理，則同一律必潛伏於其下，爲吾人理解之根據。此亦決不隨社會情況之變化而變化。設誤認社會情況影響一切，遂謂邏輯上之根本原理亦爲社會產品，隨社會情況而轉移，此則美哲杜威氏邏輯之錯誤，作者已於他處批評之。（見本刊第五期「杜威的邏輯」一文）總之，人類知識，一方面吾人固須承認其社會性及可變性，一方面吾人亦須承認其獨立性或不變性。可爲人類理解之知識，必有其獨立不變之因素，不隨社會情況之變化者。無此獨立不變之因素，則人與人間，無互相了解之可能。（試問否認同一律，知識如何能成爲公有物？）英哲柏烈得來提出無矛盾與廣包性爲眞理與知識之兩種必要條件，實爲折衷正當之主張。無矛盾乃知識上獨立不變之因素。不論社會情況之變化爲如何，有矛盾之知識，必爲非眞之知識。矛盾者必不眞，此可斷言，（但不能斷言無矛盾者，即是眞）。吾人不能設想有任何社會能視「方的圓」，「白馬非白」等命題爲眞命題者。黑格爾與馬克思派之辯證法，其成爲公共之知識，亦仍建

立於無矛盾之根據上。如黑，馬二人之書，語語矛盾，吾人必不視爲眞知識。可見此一條件，即反對之者，亦不能不接受之。故社會學之說明知識，決不能將此種知識之必要條件亦解釋爲有社會性，有可變性。知識條件上不能不計及其社會因素者，唯其廣包性而已。提及知識之廣包性，則一切社會情況自必包括於其內，而社會學之參加成爲必要。知識論所以需要社會學者在此。唯決不能過分重視社會學，致誤認一切知識皆爲社會或政治之反映，企圖純以社會或政治觀點而說明知識，說明哲學，此則眞偏之意所欲特別表明者也。

林克著皈依宗教（書評）

陳立

The Return to Religion by H. C. Link

在這離亂的年頭，當世界的秩序像巴比爾的塔倒塌下去的時候，人們很容易擠到聖殿中的廊下來求寄託。無所依歸的精神，迷惘徬徨，爲要躲避這猝來的大風暴，便四處找尋安泊的所在。宗教似乎是很方便的港口，因爲它好像就在人們的近旁似的。林克這本書據說讀者已在百萬人以上，自一九三六年出版以後，已經重版至少四十次了。我們或者可以解釋這一種書的銷路由於它應時的緣故。在這個年頭的人們需要精神的麻醉，宗教應該是最舒服的安神劑。

我可以說，如果你拿起這本書而先懷着這樣一個印象，那你未免上當了。林克是一個應用心理學家，耶魯大學一九一六年的心理學博士，在工業心理學方面曾經有過十幾年的實際經驗，近十年來仍積極主持心理學的應用任務。在心理學中他創倡人格商數 Personality Quotient 簡稱 P.Q. 以相應於智力測驗中的智商 I.Q.。早年曾著有僱傭心理學 Employment Psychology (1919)，教育與實業 Education and Industry (1923) 諸書，其論文散見於各心理雜誌者尤多。在應用心理學中，林克是一個在美國很有地位的人。所以他寫的皈依宗教還一本書便不是像一般老僧的說教。

我讀到的本書是袖珍本，祇一六五頁的一本小書。原書爲紐約麥美倫公司出版，三十四版以後在一九四一年，重印爲「一元本」。一九四三年爲應戰時郵遞便利起見，又改編爲袖珍本發行。全書分十章：第一章爲我之皈依宗教，第二章爲我之赴教堂，第三章爲快樂之途，第四章爲理智之黜敗，第五章爲以水變酒，第六章爲兒童教育，第七章爲戀愛與結婚，第八章爲社會計劃，第九章爲教育之罪，第十章爲幸福人生。

這本書的內容一點麻醉的氣息也沒有，決不是一本普通說教的書。正如本書封面的廣告所引 W. L. Phelps 的話：「這是一本最好的實用心理學的書。每一個美國人都應該念的」。它的主題是從理智主義回到力行，從懷疑到信仰，我如果要用一個字來總括本書的內容，這個字便是『幹』。「幹，幹，幹」，而不是「想，想，想」，林克以爲是一切幸福之源。

一個心理學家爲什麼忽然信仰宗教起來？著者據稱原來也是一個懷疑論者，所以他的宗教信仰便不是薰染使然。但他亦不承認其信仰是一種突如其來的覺悟 Conversion，不是偶然的情緒高潮，而是多年研究與應用心理學的結果。著者以爲近代心理學的結果指示。宗教爲人生不可或少的成分。例如潑根 G. L. Bergen 在紐約市的一個大規模調查，他在十六個月中測驗了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名失業的男女，其結論之一便是有宗教信仰的要比沒有信仰的人格健全得多。著者說：「我所說的宗教不是弱者的避難所，而是那些倔強的人的武器。我以爲宗教是生活中一種進攻方式，個人藉之而戰勝環境，而不至變爲環境征服的犧牲者」。因此我說著者眼光中的宗教是極端積極的，不但一點麻醉的氣息也沒有，而且是帶有強烈興奮性的。

著者之所以皈依宗教在本書第二章的首段，有一些率直的說明。他說：「我去做禮拜，因爲我知道假若我父親知道了，還會使他喜悅，而且我

知道我在禮拜堂中一定會識見我的祖父母，他們一定高興我去做禮拜。我去做禮拜，因爲我知道我會碰到許多人我得招呼他們，雖然我與他們原很冷淡的。……我去，因爲我會被派去做一些我所不願意做的事；我去，因爲我不一定都贊同牧師所說的話。……簡言之，我去正因爲我不願意去，而我知道去會於我有益」。

宗教對於著者便是一種訓練，做所不願意做的事。他不贊成一般人對於宗教祇有信仰，一味消極而不肯實行的態度。著者引新約雅各書中的話：「信仰因工作而完成」，「信仰而無工作便是死的」。著者說：「……現代的科學的心理學之整個趨勢便在乎工作之着重，引到幸福之途便在乎「做」而避開思想，自省或清談之着重」。真的，行爲主義的心理學代替內省心理學便十足說明這一個趨勢。普林司頓大學門口的訓言「知道你自己」Know thyself 被人改成「你好好的幹」Behave thyself，便無意中道中了現代心理學關於心理衛生的總訣。

著者關於人格的見解，對於其著作的瞭解是十分重要的。著者的人格定義完全着重社會刺激的價值。他在另一篇論文 A workable one to happiness and Personality 中曾說過：「以前以爲人格是有些人生來便有的，而有些人生來便缺乏的某一種不可形容的東西。現在我們知道人格像心智般可以藉訓練而發展的。我們的見解，人格是一個人所能影響人所能使人發生興趣的程度。影響他人的能力是藉訓練而得來的習慣與技能所組成」。他繼續說：「我們的人格擴大，我們的快樂也擴大。快樂，好像愛默遜所歌誦的，是如一些香水，你不能將它洒在人家身上，而自己身上不沾上幾滴的」。「所以人格的發展，便靠習慣於做一些幫助人的事業」。服務便成了快樂之鑰。

要明白快樂與人格的關係，茲引述上篇論文中的一個故事。一個美國兵在倫敦地道車站上，看見一個龍鍾老太婆提着兩個大袋行李，喘息顛躓，因爲戰時總動員的關係，車站上早找不着脚夫了。這個美國兵便去幫她拿到車上去。上車之後，這位兵大爺一想這位老太婆到下車時豈不又成問題，所以竟索性送她到下車，這樣他一直送這位老太婆回到家中。這位老太婆自然感激這位士兵五體投地，便把他拉到附近酒館中去喝一杯酒。在那裏這位老太太逢人便稱道這位美國兵的好處，大家便圍着他舉杯暢飲。這位大兵回美國後，人家問起他在歐洲的得意事，他便以這件事爲最得意。這類的故事甚多，服務提高自己的人格，也增加個人的快樂。

著者的人格論是其整個理論的中心。要自己快樂便不得不先犧牲自己的快樂，爲人亦正所以自爲。「那些自保生命的便要失掉生命，那些失掉生命的反要得着生命」。一個人爲什麼要信仰宗教？正因爲宗教責人犧牲自己以服務大衆。著者本其在應用心理學中歷年的經驗，認爲這種宗教的精神便也是新心理學的精神。因此著者在本書第二章的終尾說：「我以爲心理學中最重要的發現乃爲自科學的立場證明，自我犧牲與約束是達到自我實現與幸福的必要條件。人性是自私的，有逐其直接衝動的傾向。心理學家的人格測驗與臨床經驗都證明如此會導向內傾，情緒不穩，與神經病候，會引出理知的無出息，不適應與苦悶來，要使自然人勝過自私的衝動以達到更成功更豐富的生活，這便需要宗教，即比個人或個人所組成的社會更高尚的理想」。

著者以爲求得着心理的康寧與幸福，便在努力養成外傾的品性。外傾的人，著者解釋爲不自私的人。越內傾的因此便成爲越自私的。內傾的人，不肯與人交際，爲的是怕麻煩。外傾的人則不怕麻煩，情願忍受許多個人不方便處以遷就他人。內傾的人老想着怎樣做好事，外傾的人便常常做好事。內傾的人不做他所不願意做的，外傾的人則不顧一切率爾做去。內傾的人怕難爲情，怕做錯事，便不輕易做一件事。外傾的人也怕做錯，但他仍然往前做去，從錯學乖，終獲得技巧與自信。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孔子以爲「再，斯可矣」。所以剛毅近仁。著者在其日常治療中，即鼓勵病人不必提意慮懼，寧可做錯而不可因怕錯而不敢做。內傾的人因爲意識着自己的短處在在退縮以求掩飾自己的拙短，外傾的人則不顧成敗一味蠻做終獲得成功。內傾的人用自己的愛憎做標

準來決定做或不做，外傾的人則顧慮着其父母與朋友對他所可能發生的反應而決定做或不做。

基督教聖經中的重生與原罪的思想，著者也就加以翻新。著者既以內傾爲自私，那麼內傾就是罪。但人之初生就以自我爲中心，一般行爲都可以說是十足內傾的。所以人生來便是有罪的。社會的教養使我們慢慢學得尊重他人的情感，獲得種種新的習慣，將就他人的習慣。換言之，我們漸漸地變得外傾些。著者以爲這就是重生。這種將就他人的習慣起初是不方便的，十分痛苦的，但久而久之，則這些痛苦的經驗會變成他快樂的源泉。他有如是的朋友，他有一些被人羨慕的習慣，他會使人快樂而自己便也快樂了。

著者以爲耶穌便是外傾型的理想。他會向撒母利亞的女人討水喝，他會與法利賽人，稅吏及罪人等坐在一起吃飯，他會要打魚的人來做他的門徒，他向着人叢中鑽去來醫病與說教。他自己說過，他不在乎實行他自己的意志，他的使命是在實現那「差我來的天父的意志」。他不惜被釘在十字架上，澈底的自我犧牲，爲的是要救這全世界。

第四章的主旨在表示理知主義的破產。有些人件件事要先問爲甚麼。一串的「爲甚麼」，便使人動也不能動。正如一條百足虫，走路本來很方便的，一天忽然想到他自己如何會走路，這些腳是那一條走在那一條先。這樣一想，他便一步也不能走動了。我們吃飯爲甚麼要用筷子？我們爲甚麼不專用匙？少一件東西不少一些傳染的機會麼？用手指不更直接了當麼？印度人不就用手抓飯吃麼？小孩要學會用筷子多麼麻煩？爲甚麼不省下這些光陰來學習些別的更有用的東西？件件事要問爲什麼，便一件事也不用做了。人生便是一個未曾解答的謎，我們便能因此而不活了麼？事事問理由，便眞是天下第一大笨伯 Fools of Reason。

法國有一個心理學家開了一家精神病院。他治療病人的方法十分簡單，他要病人信從他，他規定進院的人一切都得依從他，凡不依照他話做的，他便拒絕收納。例如他要病人拿着鋤頭天天去挖土，要挖一條五丈長，三尺寬，一個人深的溝。病人依着他的話天天去挖，時間越挖越長，最長是每天十小時。好幸苦才挖成了，醫師便又吩咐他將土給它填平。病人常常做慣這些沒理由的事若干次以後，他的病便自然而然地痊癒了。「祇問耕耘，不問收穫」，豈僅是成功的祕訣，也就是幸福與康寧的良方。

第五章以耶穌在迦拿一家人的婚禮中以水變酒的故事爲題。在那個宴會中，因爲酒用完了，耶穌便拿水變作酒，這充分表現耶穌是一個如何湊趣，而非一般人所假想的凜然不可親近的人。人是社會的動物，交友是人生快樂的一個重要條件。交友的途徑便在犧牲個人的意向以遷就他人。不懂得犧牲個我便利的不配交朋友，也不會有眞正的朋友。交際之道多端，而作者特別推重的有兩種：一種是橋牌 Bridge，一種便是社交舞。著者顯然不一定把這些玩法看作比足球網球更好，但似乎確比「麻將」一類玩法高明些。原因是橋牌與跳舞都是成對的，合作的。一個人在這類消遣中決不能仍專顧到自己而忽視其對伴。橋牌的一呼一應，兩個人的合作是必要的；跳舞中的一步一趨，不僅有音樂的節奏來約束，而對方的步趨更決定你自己的步趨，更重要的是，這兩種玩法是打破社交中的凍結的好方法。特別是那些內向的，看見異性就害羞的，社交舞確是一個最好的方法使他很自然地接近世界其它之二分之一的人類而不用靦腆的。男女間一些不自然的隔閡在跳舞時便很容易消泯。一個人如果稍接近一個異性便會觸電似的，即不是色情狂，亦至少是心理不正常的，至少是在交際的態度上不應當的。如此的青年怎樣會好好選擇自己的配偶？爲什麼一個人的社交範圍要縮小二分之一，祇限於同性的一半？這是人情所不許也是幸福的人生所不允的。著者常常規勸他的病人說；要快樂，少用腦，多跳跳！

關於戀愛與結婚，著者以爲問題不在性之本身而在兩個人中間關係的維持。結婚的幸福便靠夫妻彼此遷就，犧牲個人的成見以滿足對方的需要。他引了紐約市醫學院長 Dr. Bernard Sachs 的話說：「一般人太注意了性的問題而忽略了其它更要緊的事情」。「我已經將我們這個時代之性的過分申述夠長了，所謂性之過分便指性的說得過多言。許多人對於子女應該少

討論些性的教育而多注重絕對的誠實，忠直，守禮法，愛國家，並愛他的隣居』。

有許多人以爲要結婚成功定要兩對方生來的性情與心理特徵搭配得上。著者反對這一套先天的見解，他以爲兩方面的努力是重要的。要結婚幸福，便要雙方的不自私，彼此犧牲，彼此背合作，據著者調查一一六對離婚的夫婦與三四六對結婚圓滿的夫婦之結果，則離婚的男女，一般說來，情緒要欠穩些，要內傾些，要不自持些。離婚的女子大多數是性情不慣社交的，不願與人來往更不願服務公衆事業的。離婚的男女大都是理知過強的。祇知道講理想而不講究日常生活的手段，這是著者所視爲婚姻不幸福的原因。

第八章與第十章可以說是對於現代國家社會主義的趨勢之總攻擊。著者的觀點是個人主義的。所謂個人主義就指個人負責，不將任何責任推諉與社會或國家。不要利用自己的弱點來做資本，也不要將眼前的不幸擺落給國家來收拾。著者以爲行爲的熱忱便在個人負責得來。著者反對社會主義因爲他們個人在團體中消逝了，沒有了個人的責任便失去了工作的熱忱或推動力。他反對自私自利，但他反對一切制度非人格化的趨勢，所以他說：『不要將弱者機關化，而要將強者人道化』Instead of institutionalizing the weak he would humanize the strong。

在第九章中論列教育之罪的時候，著者太息學校教育與人格教育之脫節，因爲學校教育不曾提高學生的人格。反之，學校教育反使人格退化，原因是教育重知不重行，重享受而不重生產，專門吸收而不知創造，學校教育因而使人更自私，更內傾。讀書使人更遠離現實的人生，因爲他缺之血肉人生的接觸，便更憧憬虛幻的生活。

教育使人庸俗化，至少美國式的教育更如此。學校的課業用學分計，一個學分不及格便不能畢業。門門學科要及格，則及格的標準便不得不放低，換言之，則各項功課便皆馬虎塞責，敷衍了事。但這許多的功課都要敷衍，精力分散，便一門功課也無心得。這樣的教育，結果是一無所長而反養成拘泥的習慣。所以著者自以爲對於人文主義與職業主義的教育都無所偏畸，但他十分着重嚴格的訓練，務使學生有所專長。不徹底的教育，不論人文主義也好，職業主義也好，著者全都反對。他對今日教育科目的比較看得起的是數學，因爲數學的訓練嚴格，從頭至尾不能鬆一下氣的，著者反對自由主義的教育，因爲它養成不負責的態度，無約束的習慣他看重傳統，因爲傳統的教育重約束，重理法。著者對於教育的意見顯然持訓練至上的信念。

著者顯然反對「有教無類」的全民教育思想。他以爲教育的機會應與教育的能力成正比。他反對目下不量才而教的糊塗辦法。根據晚近宋納克在紐約市調查二千五百名兒童的結果，則最聰明的比最笨的兒童平均不過多受了四個月教育。顯見得現社會的教育並沒有十分針對著教育的需要。著者的理想是在小學畢業與中學畢業時各給與學生以澈底的心理測驗俾甄別各生的教育種類與機會。他十分惋惜現社會對於教育的暗中摸索，不肯好好費八九個鐘頭來仔細測驗常常釀成幾年或十幾年光陰的浪費。

我們要能得著著者對於人格的見解。人格就是一個人知道怎樣利用其能力以服務人以使人快樂之習慣與技能獲得的程度，工作與遊戲都可以達到服務人並使人快樂的目的。所以著者在教育的實施上雖主張嚴格，但並非即反對趣味的教育，一個會彈琴的要比一個不會彈琴的人格要好些，因爲彈琴可使人快樂，可以結交更多的朋友，但琴也是要用功學來，一步一步嚴格訓練得來的。教育離了這種刻板的訓練，著者便以爲是沒有出息的。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著者以爲用於兒童教育，實爲金科玉律。如果父母都要等待兒童了解某一事物後才去教育他做那一件事，那麼甚麼也不能教了，一切都祇能由兒女任性，隨衝動了。著者固不主張一味地壓制，將一切本性都箝制住。但他十分反對放縱的教育。新教育所標榜的自我發揮Self—expression之爲著者所反對不是因爲它注重發揮而是因爲它不知所選擇乃釀成一味的任性。他說：『新教育運動之錯誤便在乎它沒有規定那些是該發揮的，那些是不該發揮的。它太欠斟酌地鼓勵兒童一切的

發展。他將發展的原則當作神聖，而不曾顧到自我發揮的手段。因此它將自我發揮與自我放縱相混淆。它忽略了完滿的自我發揮與創造是藉一些基本技能的獲得，正如學音樂便先得練習音階般」。

本書的評價很難，因為它有些地方很幼稚，但有些地方確又有些真知灼見。不過我們如果以為本書真代表現代科學的心理學見解，那就未免對於心理學太外行了。本書與其說是科學的無寧說是常識的它的好處在此，但其弱點亦在此。

著者是一位心理學家，但他對於內傾外傾等名詞的看法便完全是常識的而非心理學的。可是內傾外傾又是本書主要的兩個概念！較近的研究分析常識的內外傾概念至少有五六種以上的品性包括在內。例如J.P.Guilford 曾分析內外傾有情緒沮喪，態度悲觀，見人羞澀，好幽思，愛計劃，不活潑等因素。即郎渥士R.S.Woodworch的普通心理學教本也分析內外傾有社會的與思想的兩進向，好思想的不一定即是不愛社交的將全書最重要的一個主題如此不加分析，籠統含糊地隨便應用似乎可以證明著者沒有從科學的心理學的立場來寫這本書。

但內傾便真的都要不得而外傾便都是好的麼？一個人如果稍曾涉略過C.J.Juny 的原著「心理類型」一本書的便知道這完全是誤解。內外傾有意識的與無意識的兩面，一般所稱為外傾的便指有意識的外傾，而骨子裏，無意識方面，則因補償作用，反是內傾的。外傾者的行動率真，便流於任性與橫恣——自我中心——即著者所特別反對的。Jung又分內外傾為理性的，思想的與情感的兩型，及非理性的，即感覺的與良知的兩型。著者在本書討論內外傾時顯然沒有看清這些區別。

其實外傾的並不一定都好，內傾的不一定都壞。極端外傾的也不過是藉行動來躲避其內心的衝突。一種人漫無目的無事忙，瞎衝亂撞，結果非但無益而且常常貽害社會。這種人的自私決不下於內傾的。因此定要說內傾是罪外傾是德，祇是無稽之談。這種讚美外傾的行為或者完全反映美國人的態度。東方人不少以寧靜為心理衛生祕訣的，二三十年前流行的「因是子靜坐法」，以靜坐為致康寧之道，便可以說是另一個極向的養生法。難怪英國哲學家羅素取笑美國的心理學家，說美國心理實驗室的白耗子或貓兒，在解決問題時總是亂撞亂碰的，他們主張嘗試錯誤說，這或者由於美國養的動物也外傾些。德國的動物多斯文些，多喜歡思想些，所以德國心理學家便主張領悟說。美國人的愛活動已成為其民族的特性，著者的立說主旨便十足反映美國人的基本生活態度。這樣，投其所好，難怪其風行一時！其實常態的人，即大多數的人，既不太外傾，也不太內傾，而是中庸的。「過猶不及」，中庸才是真正康寧之道。

撇開心理學不說，著者的見解在有些方面很像荀子。他主張性惡，他崇禮尚法，其積極的態度，其「全之盡之」的力學精神，都可以說與荀子吻合無間的。至於其主張力行，尤可針對國人的通弊，誠如戴東原所說「去私莫如強恕」（原善篇）確為至理。所以本書風行一時，便不盡緣於投合美國人的口味，而實在其有常識的灼見真知。至於其對於社會主義的看法，顯然太看重人格的個體實在性，太偏重生物的人格觀，沒有顧到人格的社會性，太忽視了文物制度的決定作用。但著者立意在喚起每一個人的責任心，從眼前的身旁的落實做去，其用心良苦，也未必不是救濟這麻木社會的一種辦法吧！

第四十一期目錄

復刊辭
世界的新希望　張其昀
論政治與道德　謝幼偉
王安石的心學　賀麟
克羅齊與新唯心主義（上）　朱光潛
科學之社會背景　陳立
新發現十二世紀初亞拉伯人關于中國之紀載　周一良
讀康南海歐洲十一國遊記　錢穆

第四十二期目錄

論自由與道德　謝幼偉
靈魂與心　錢穆
克羅齊與新唯心主義（下）　朱光潛
再論建都　張其昀
再論歷代建都與外患及國防之關係　賀昌羣
數理經濟淺說　王念祖
彭雨新著「縣地方財政」（書評）　嚴仁賡

第四十三期目錄

王安石的性論　賀麟
略論王學流變　錢穆
論二十八宿之來歷　錢寶琮
戰後國際關係之新思潮　張其昀
赫胥黎論文教與科學　陳立
論人類與文化　謝幼偉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書評）　楊聯陞